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资信标目录

1.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8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 8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 9
2. 获奖情况（不评审） 10
2.1.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
2.2.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今天国际智慧园区 16
2.3.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中国华润大厦 OPPO 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 21
2.4.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 22
2.5. 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 22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23
3.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3249.89 万） 23
3.1.1. 中标通知书 23
3.1.2. 合同关键页 25
3.1.3. 竣工验证证明 30
4. 企业业绩（不评审） 38
4.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 39
（1） 合同关键页 39
（2） 竣工验证证明 47
4.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5792.62 万） 75
4.2.1. 中标通知书 75
4.2.2. 合同关键页 77
4.2.3. 竣工验证证明 81
4.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 88
4.3.1. 中标通知书 88
4.3.2. 合同关键页 90
4.3.3. 竣工验证证明 96
4.4.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Ⅰ标段智能化工程

（4260.83 万） 105
4.4.1. 合同关键页 105
4.5.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4019.69 万） 109
4.5.1. 中标通知书 109
4.5.2. 合同关键页 111
4.5.3. 竣工验证证明 117
4.6.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4007.3 万） 133
4.6.1. 中标通知书 133
4.6.2. 合同关键页 135
4.7.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3885.85 万） 141
4.7.1. 中标通知书 141
4.7.2. 合同关键页 143
4.7.3. 竣工验证证明 149
4.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3249.89 万） 163
4.8.1. 中标通知书 163
4.8.2. 合同关键页 165
4.8.3. 竣工验证证明 170
5.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178
5.1. 联合体牵头单位审计报告 178
5.1.1. 2025 年审计报告 178
5.1.2. 2024 年审计报告 218
5.1.3. 2023 年审计报告 257
5.2. 联合体成员单位审计报告 285
5.2.1. 2025 年审计报告 285
5.2.2. 2024 年审计报告 295
5.2.3. 2023 年审计报告 303
6. 合同诚信履约记录 313
6.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合同 .. 313
6.2.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舞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段合

同 313
6.3. 深圳自然博物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313
6.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合同 314
6.5.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314
6.6.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 314
6.7.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合同 315
6.8.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 315
6.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 316
6.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II标合同3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五年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	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合同金额：5792.6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5日 2.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Ⅰ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4260.8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3.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3885.8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8日 4.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合同金额：7207.2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5.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	1. 项目经理：张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金额：3249.8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7月17日	1. 项目：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获奖名称：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时间：2022年12月 2. 项目：今天国际智慧园区项目，获奖名称：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时间：2022年12月 3. 项目：中国华润大厦OPPO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项目，获奖名称：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时间：2022年12月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程，合同金额：4745.7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7日 6.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4019.6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4日 7.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合同金额：4007.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1日 8.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金额：3249.8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10日		4. 项目：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项目，获奖名称：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时间：2022年12月 5. 项目：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项目，获奖名称：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时间：2021年4月23日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2025 年：33184.70 万元 2024 年：22257.71 万元 2023 年：11826.52 万元	2025 年：19655.61 万元 2024 年：13747.32 万元 2023 年：6892.03 万元	2025 年：42712.47 万元 2024 年：22359.34 万元 2023 年：17530.16 万元	2025 年：2211.87 万元 2024 年：1610.11 万元 2023 年：431.52 万元	2025 年：3960.19 万元 2024 年：-1166.65 万元 2023 年：350.54 万元	2025 年：3802.52 万元 2024 年：690.12 万元 2023 年：608.13 万元
2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7161.77 万元 2024 年:7799.73 万元 2023 年:7603.53 万元	2025 年：5395.04 万元 2024 年：6021.39 万元 2023年：5813.59 万元	2025 年：4022.01 万元 2024 年：6263.48 万元 2023年：6449.45 万元	2025 年：-12.46 万元 2024 年：-11.60 万元 2023年：-60.00万元	2025 年：1017.62 万元 2024 年：-688.04 万元 2023年：-426.06 万元	2025 年：716.94 万元 2024 年：212.61 万元 2023年：1103.44 万元

1.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的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属于民营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的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属于民营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2. 获奖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2.12
2	今天国际智慧园区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2.12
3	中国华润大厦 OPPO 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2.12
4	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2.12
5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	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1.4.23

2.1. 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荣誉证书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1年度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实施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实施服务（根据上下文描述，以下可能称为设备、货物、软件等）及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范围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含税费）为小写：[redacted]元，大写：人民币[redacted]整，包含软硬件和实施服务费用。软硬件总价（含税费，税率 13%）为小写：[redacted]元，大写：人民币[redacted]。实施服务总价（含税费，税率 9%）为小写：[redacted]元，大写：人民币[redacted]整。

2） 项目范围包括：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LED 显示屏	DS-D4012FI-CAF	海康	M²	21.77	[redacted]	
2	控制系统	DS-D40C06	海康	台	10		
3	播控软件	LED 演播室	海康	套	1		
4	拼接处理器	DS-B21-0404DH-16DU	海康	台	1		
5		DS-D5AW2S	海康	套	1		
6	智能配电柜	DS-D40D30	海康	台	1		
7	支架	落地式支架	海康	M²	30.77		
8	图形工作站	P330 I7-9700K	联想	项	2		
9	4K 显示器	国产	国产	项	2		
10	会议主机	BOX600	华为	项	1		
11	会议摄像头	Camera200	华为	项	2		
12	交换机	DS-3E0524TF	海康	项	1		
13	机柜	国产	国产定制	项	1		
14	控制 PAD	DS-1600K(B)	海康	项	1		
15	对讲机 1	PT580H	海能达	台	1		

		Plus					
16	对讲机 2	MTP3150	摩托罗拉	台	1	[redacted]	
17	安装调试	NA	NA	项	1		
18	网络布线	NA	NA	项	1		
						合计(元)	[redacted]

3） 除特别说明，所采购设备的功能默认都已经授权，不存在受限功能和有前置条件的授权。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下的总价是包含本合同下所有的设备、辅材、物流、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的价格，即上述价格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及义务的价格。

3. 到货日期及施工工期

1） 乙方应自付费用对甲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由乙方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收货联系人：邓全（电话：18676658756）。

4） 包装标准：原厂包装，并随附原厂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

2、 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的款项。

3、 响应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文档模板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若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及现场联络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 乙方按合同第一条约定按期向甲方交付货物。

4、 乙方必须自甲方完成货物验收之日起按原厂规定期限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起算日期为最后一方在验收文档上签署的时间。硬件提一年质保，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升级服务。

5、 乙方应自付费用，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6、 乙方应自行安排和雇佣所有的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按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有关协议为标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现象；以及发生战争、动乱、罢工及禁运等社会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战争，瘟疫，重大自然灾害）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同时双方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达成补充协议。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十（1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下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4、 本合同包含贰份附件，是合同主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1年 1 月 21日

签约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

2.2. 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今天国际智慧园区



荣誉证书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今天国际智慧园区”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1年度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2020NTI-P030-CYY

今天国际科技园行政楼 1-2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今天国际科技园行政 1-2 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今天国际科技园行政 1-2 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翠宝路 28 号 今天国际产业园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计、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的形式按固定单价，图纸清单总价包干承包本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一）承包范围：今天国际科技园行政 1-2 楼弱电智能化工程中的各系统，各系统包括以下：综合布线系统、交换机及 AP 安装、一卡通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智能调光、会议室预定。具体见甲方提供的总规划图的示意。

（二）承包内容：以上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甲方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要求工程质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甲方只负责提供距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2、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甲方配合内容

1、提供施工工作面；

2、提供现有脚手架及提升设备供乙方免费使用；

3、室外提供水源、供电源各一个点，室内每三层提供水电源各一个点；

4、负责线路和设备安装后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收口收边工作；

5、提供正确的标高线和轴线；

6、负责施工垃圾及余泥外运。乙方需将垃圾及余泥归堆至施工现场范围内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7、提供场地，便于搭设临时仓库。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今天国际科技园行政 1-2 楼弱电智能化工程清单

甲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2020.9.7　　日　　期：2020.8.31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汇总清单(原合同单价)	优惠价格	单项优惠金额	方案说明
一	工程设备采购				
1.1	综合布线				
1.2	交换机及 AP 安装				
1.3	一卡通				
1.4	监控				
1.5	背景音乐				
1.6	多媒体报告厅系统				
1.7	1-2 会议会议室系统				
1.8	大厦 1F-2F 智能灯光				
1.9	会议预定系统				
二	工程实施总包费用				
2.1	安装实施费				
2.2	其他零星增补或服务费				
2.3	三年质保费（含原厂质保）				
三	规费				
四	税金：9%增值税发票				
含税工程造价=一+二+三+四					
工程优惠总价					

2.3. 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中国华润大厦OPPO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



荣誉证书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中国华润大厦OPPO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1年度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4. 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



荣誉证书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1年度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5. 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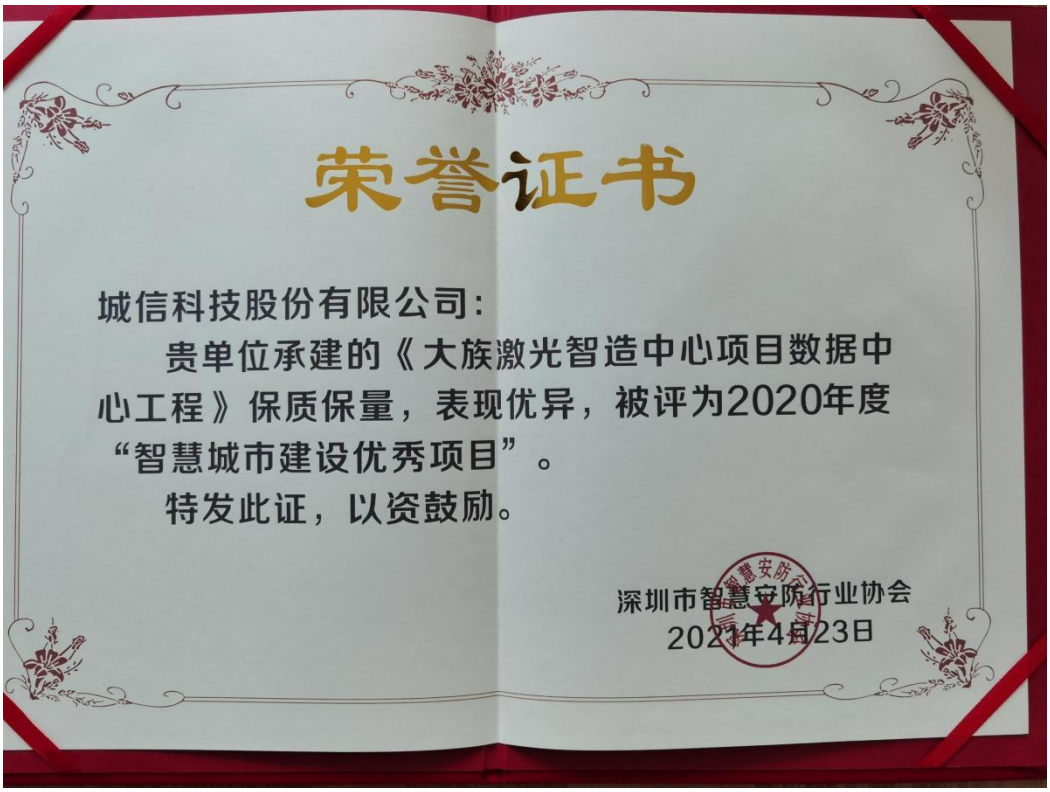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1年4月23日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3.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3249.89万）

3.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RMB：3249.8931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39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9.89318万元

中标工期：410

项目经理(总监)：张颢

本工程于 2023-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5

查验码：27639587360664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1.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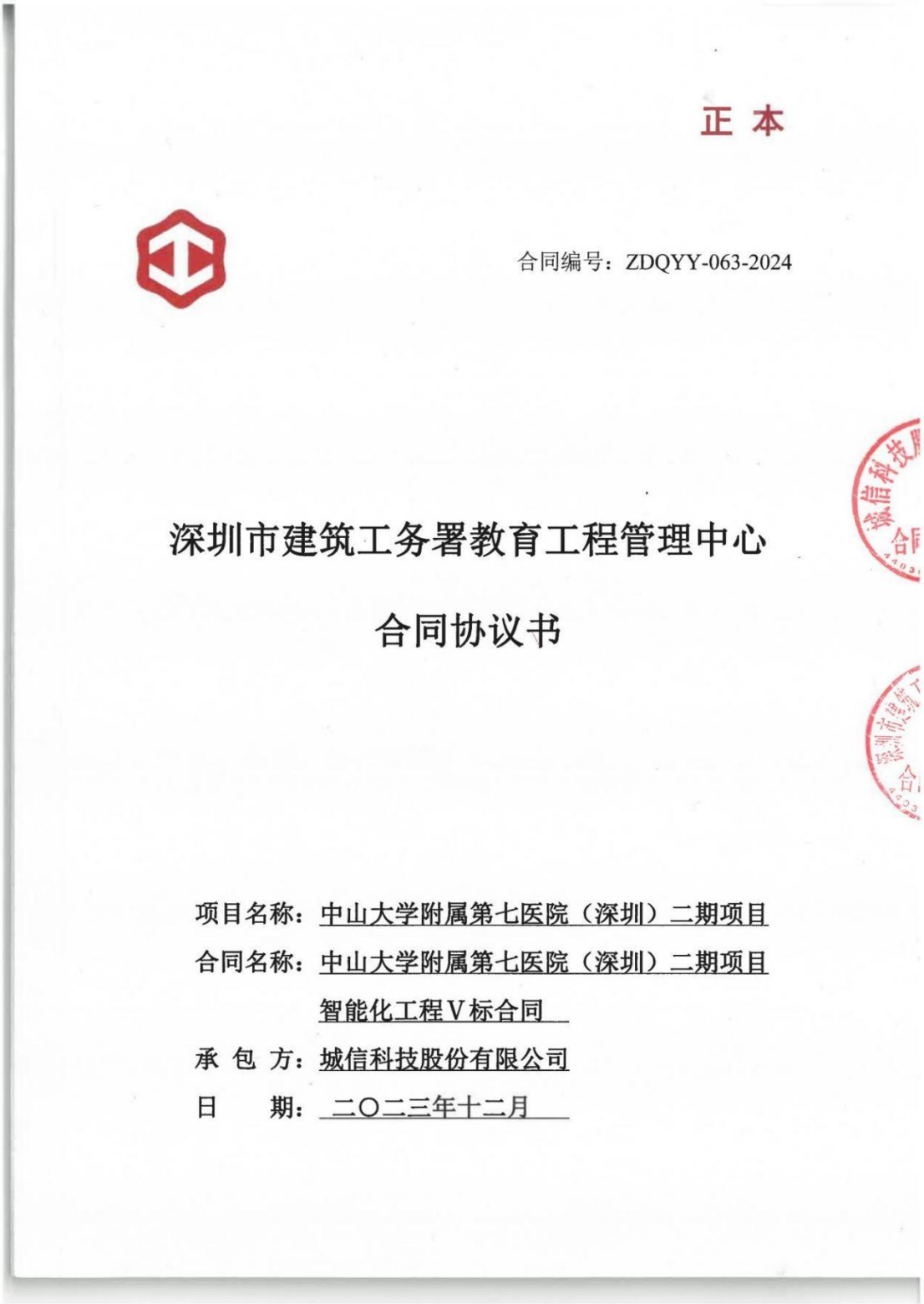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ZDQYY-06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颢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3046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

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零分(¥32498931.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633478.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303 万元（人民币叁佰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6277802030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1.3. 竣工验证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V标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V标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997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9.89318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5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李竹琳、王瑞琪、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
组员	闵芙蓉、江庆、刘英才、刘鹏盛、姜霖、钱凯、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潇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徐蓓蓓、徐峰峰、张颢、李金华、陈世华、梁文键、刘奇、卓国安、姚欣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亚升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闵芙蓉、姜霖、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潇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李竹琳、刘英才、刘鹏盛、钱凯、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徐蓓蓓、徐峰峰、张颢、李金华、陈世华、梁文键、刘奇、卓国安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牧	白桦、刘东运、罗鳗芳、姚欣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孙宇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孙宇佳
15					
16					
17					
18					
19		教育工程中心			
20	付玲琳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付玲琳
21					
22					
23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 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2023.8.23	7207.28 万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2023.06.15	5792.62 万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3.7.17	4745.79 万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Ⅰ标段智能化工程	2025.11	4260.83 万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4.9.4	4019.69 万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2023.7.11	4007.3 万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2023.9.18	3885.85 万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	2024.1.10	3249.89 万

4.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

（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J202308240014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施工合同（正本第 一 册，共 三 册）

本册内容：合同正文、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附件 2 vivo 基建工程安全文明处罚细则、附件 4 共同保密协议、附件 5 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V1.4、附件 7 承诺书、附件 8 智能化品牌表、附件 9 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11 最终清单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发 包 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__。

2.工程地点：__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__民营企业自筹资金__。

5.工程内容：由 2~4#研发楼和 5#楼食堂、办公区地下室、办公区室外组成。

6.工程承包范围：

6.1、精装部分：地下室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数据机房内装修工程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2、暖通系统：数据机房冷冻站房冷冻水管出机房外墙第一个阀门（不含）后端管道、阀门、仪表、设备、数据机房冷通道等图纸内容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数据机房及相关 UPS 间、电池室、6 层变配电室给排水和 5、6 层气体灭火在本次承包范围；

6.4、电气系统：UPS 系统、低压柜出线（除负一层）及后端智能化设备配电均在本次承包范围、数据机房、UPS 间、电池室的照明、插座、设备接地、动环监测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5、集成平台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冷源自控系统、vav 自控系统、多联机系统、风机盘管系统、生活给水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7、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抄表、电力监控等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8、电梯监测系统：负责电梯模块接线、布线及接入集成系统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9、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智能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0、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

包范围，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消防控制室屏幕墙、操作台以及智能化操作平台；

6.13、入侵报警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4、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及人行道闸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5、访客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6、停车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7、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8、考勤及消费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9、门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0、公共广播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1、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3、会务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

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4、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5、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6、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7、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桥架的支吊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综合支吊架；

6.28、无线网络系统（WIFI）：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其中设备甲供材料；

6.29、4 号楼首层消防控制室照明、插座部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0、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办公区室外线缆布线接线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1、公寓区回到办公区电信间、数据中心及控制室的独立部分内容（主干光纤、工作站、服务器等），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共用设备（服务器、监控平台等），在本次承包范围。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预留区域施工内容见合同附件“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 1“总包管理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数据中心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数据中心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智能化工程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智能化工程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v3.0）安装篇》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72072882.37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肆分 （¥ 66121910.44 元 ）；

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 5950971.93 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23年09月05日　　组织机构代码：78659788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金华

电　话：　　电　话：13824332721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2）竣工验证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vivo研发中心14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15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14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222612.12㎡	工程造价	804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0层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10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伟
7	陈苏扬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9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4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vivo研发中心5号食堂

验收日期：2015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4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5号食堂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14472.1㎡	工程造价	27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04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7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8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3

工程名称：vivo研发中心4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4号研发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79297.37㎡	工程造价	131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月 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03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7	陈苏扬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7月 4日	2025年 7月 4日	2025年 7月 4日	2025年 7月 4日	2025年 7月 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vivo研发中心3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3号研发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36551.53㎡	工程造价	62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02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7	陈苏扬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GD-E1-914/6

4.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5792.62 万）

4.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2.2.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1 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4__月__3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1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591_____（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 1097538.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 （¥3700000.00 元）；

（5）奖励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2.3. 竣工验证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560000m²	工程造价	5792.62510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8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月 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冼宁、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蒋海涛、郝鹏、全永庆
组员	何广宇、张建球、舒骞、彭志涵、刘鹏、张哲、侯志波、李东辰、谭毅、朱曼怡、王莎莎、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向涛、李雅婧、黄星智、戴裕华、杨培荣、叶秋菲、李醒春、夏靖、黄云霄、李醒春、邓仝垚、许慧岑、陈星志、胡思宏、曾晓秋、郑攀登、张胜强、李海宏、杨毅、谢加骐、胡炜、曾文婷、王欣杰、古培钦、范云卓、方晓平、支宇、姜军、陆永乐、汤磊、蒋海涛、罗梓渊、周志明、王明玮、周雨洲、温天雁、叶荫洋、黄陈、周胜华、刘三明、魏金祥、洪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为贤	冼宁、黄薇、侯志波、李东辰、谭毅、朱曼怡、王莎莎、向涛、黄星智、张云鹤、柏永春、张伟忠、都鹏、傅楚光、戴裕华、杨培荣、武玉帅、诸建友、邓仝垚、陈星志、胡磊、郑攀登、张胜强、李海宏、谢加骐、杨毅、曾文婷、胡炜、支宇、全永庆、蒋海涛、汤磊、罗梓渊、叶荫洋、黄陈、魏金祥、洪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舒骞	何广宇、张哲、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李雅婧、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古培钦、范云卓、王欣杰、姜军、黄云霄、周志明、王明玮、周胜华、刘三明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涵	陈星志、许慧岑、宋磊、曾晓秋、李醒春、夏靖、周雨洲、温天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郝　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张伟忠 2026年4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2-6、26、27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何维荣	总监代表	何维荣
		张建球	机电总	张建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郝　鹏	项目负责人	郝鹏
		支　宇	项目负责人	支宇
	施工单位	周胜华	项目经理	周胜华
		胡辉华	技术负责人	胡辉华
		李华土	质量负责人	李华土
	监理单位	张伟忠	总监	张伟忠
		傅楚光	主工	傅楚光
		刘玉帅	总监助理	刘玉帅
	……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

4.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6023001

标段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5.795807万元

中标工期：518

项目经理(总监)：罗程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4

查验码：92247661281274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小写：RMB4745.7958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4.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罗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477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荷路 113 号

工程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二住院楼：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钢结构，部分采用装配式预制叠合板和预制墙体；后勤综合楼：主体采用框架结构+钢结构 。

层 / 幢：第二住院楼：23F/1 幢、后勤综合楼：8F/1 幢

建筑面积：21920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803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以下系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病房监控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电子信息机房工程、排队叫号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全定位系统；测温闸机系统、设备网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6__月__3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1__月__28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518__（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4745795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贰分 （¥ 893951.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元整 （¥ 30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即 **888.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3.3. 竣工验证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3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住院楼和后勤综合楼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6.4.30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住院楼和后勤综合楼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113号		建筑面积	2197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1246.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8F/23F 层 地下：2F/5F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1202204130299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270-8/1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504221992020109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 E1 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梁劲松、张磊、刘大鹏、江立敏、苏腾飞、谢碧波、罗程、赖祝平、黄榕丽、杨立成
组员	任振洋、徐金鑫、王帅、宋韦伯、江家宜、谈成、罗蓟琼、刘少华、何启志 、李金晶、何熹、张明、 张志聪、邢霖生、胡礼基、刘雅菲、栾毅、曲博、周亮、高福源、李汶燕、胡广良、陈旭辉、龙君、宋海军、孙翔宇、李兴均、吴丽媛、谢家君、黎伟、刘晗、杨阿非、牟广源、张鹏、吴江、柯政虎、白攀、何欣颖、刘隆礼、程汉雨、张树彬、朱琼、肖亮民、虞结、何伟、祝伟、李静、莫政雄、邓晓艳、廖明浩、梁劲松、成家泰、赵利波、黄伟浩、安同勖、张辉、李明园、亢启朝、王豪、王宏宇、廖燕威、李荆、罗嘉威、张冲、杨栋、何杰、庄雄鹰、罗程、张崇珍、李永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翔	任振洋、徐金鑫、罗蓟琼、刘少华、何启志 、李金晶、苏腾飞、周亮、高福源、李汶燕、胡广良、谢碧波、刘大鹏、张磊、李兴均、吴丽媛、黎伟、刘晗、杨阿非、白攀、何欣颖、刘隆礼、廖明浩、梁劲松、成家泰、赵利波、黄伟浩、安同勖、张辉、李明园、亢启朝、王豪、张冲、赖祝平、何杰、黄榕丽、庄雄鹰、罗程、张崇珍、杨立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韦伯、江家宜	王帅、陈旭辉、龙君、宋海军、孙翔宇、吴丽媛、张鹏、廖燕威、罗程、王宏宇、李永定
工程质控资料	谈成、何熹	张明、张志聪、邢霖生、胡礼基、刘雅菲、栾毅、曲博、谢家君、程汉雨、张树彬、朱琼、肖亮民、虞结、何伟、祝伟、李静、莫政雄、邓晓艳、吴江、罗嘉威、李荆、牟广源、黎伟、柯政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工程自检及时。勘测、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待，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达到竣工及使用条件，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GD-E1-914/6

梁劲松 鄂1422006200802175(00) 建筑 2027.12.09 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肿瘤医院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住院楼和后勤综合楼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3798473946
2				18155558669
3				18503079880
4				13760[illegible]9703
5				18688853472.
8				18823385584
9				18675520437
10				15220056010
11				18923886302
12				13798521827
13				
14				
15				
16				
1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64287519
1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RP., LTD

18				
1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				
4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RP.,LTD

42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楷钿	18123782403
43		技术总负责人	曹辉	13823548310
44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程	18623361740
45				
46		资料员	费越	19862348849
47				
48				
4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中	13316540888
50		总工技术负责人	李春亮	13531899223
51				
52		执行经理		13316992463
53	深圳电力	项目经理	曾	13760264957
54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赵	13554700103
55	中建二局	执行经理	陈高	18867827777
56	宝银	项目经理	肖世贵	18111084746
57	深圳市平湖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祥	13554905725
58				
59				
60				
61				
63				
64				
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RP., LTD

4.4.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 I 标段智能化工程（4260.83 万）

4.4.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电子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Ⅰ标段】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Ⅰ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架、配电箱、电线电缆采购及安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乙方身份类型

2.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2.2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3. 分包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05】月【30】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

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创鲁班奖】，并符合【工务署、甲方及第三方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2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属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4.3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5.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创鲁班奖，工务署、甲方及第三方 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

6.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6.1 含税合同价款暂定：（大写）【肆仟贰佰陆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元零陆分】（【42,608,340.06】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仟玖佰零玖万零贰佰贰拾元贰角肆分】（【39,090,220.24】元），增值税为（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3,518,119.82】元），税率【9】%；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陆角玖分】（【4,410,486.69】元），占比 11.2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额为准。

中建 CSCEC

13.3 合同终止：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4.5.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4019.69 万）

4.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为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小写：RMB 4019.69964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83-01-718521016001

标段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19.699645万元

中标工期： 6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海壬

本工程于 2024-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7

查验码：JY202408192741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5.2.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NFKJDXYX-032-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海壬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3202402227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包括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络系统、设备网络系统等）、综合布线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会议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话交换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机房工程、UPS 电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室外管线工程、屋面噪声和环境监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负责牵头完成本工程智能化系统联合调试及验收、向使用方移交。

结构形式：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 幢：18 栋本科宿舍楼一栋 10 层、19 栋本科宿舍楼一栋 10 层、20 栋硕士宿舍楼一栋 16 层、21 栋博士宿舍楼一栋 16 层、2 栋食堂一栋单层。A 座行政楼一栋地上 7 层，B 座专职机构及重点实验楼一栋地上 9 层，D 座教学楼一栋地上 8 层，C 座动物楼一栋地上 8 层。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305-83-01-71852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络系统、设备网络系统等）、综合布线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会议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话交换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机房工程、UPS 电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室外管线工程、屋面噪声和环境监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负责牵头完成本工程智能化系统联合调试及验收、向使用方移交。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90 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年 / 月 / 日完成 / （如有）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 40196996.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壹拾元陆角(¥ 1062710.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27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749.33992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两次支付：

节点 1 为完成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 50%；

节点 2 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预付款的 5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5091471000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承 包 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5950914710006

邮政编码：518000

4.5.3. 竣工验证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

验收日期：2026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1202308100101	项目代码	2018-440305-83-01-718521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		
建筑面积	3927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584.50217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食堂：地上一层； 本科楼：地下 0.5 层，地上 10 层； 硕士楼：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 博士楼：地上 16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市政府六届一百二十三次常务会议	宗地号	T403-027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30013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4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203［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7.01	验收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5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珂
副组长	马锁山、王智慧、李玉辉、张胜强、潘启钊
组员	王瑞琪、沙胜军、张景良、宋雨、刘金生、刘春讯、罗蓟琼、李竹琳、杨冰峰、毕铭月、罗西飞、李晓晨、郝磊、岑崇超、张宇思、于婉红、蔡慧、姚怡林、千宇、罗权、刘雅菲、邓炼波、肖道翰、路志强、王迪、李胜、姚红湖、杨丹敏、叶国荣、杨倩、姜敏倩、杜学斌、丁少滨、刘彦登、王文会、肖孝华、罗湘峰、王桂杰、唐尔工、谢俊杰、赵乔会、李宏亮、陈远、张胜强、余尔伦、石星亮、陈诗学、徐锦、李兴国、李庆荣、夏远凰、潘启钊、谢姣、高红刚、王东、陈杰云、朱仲亮、陈向前、曾泽娜、姜闯、霍红伟、李广、姚明祥、陈德星、吕敏敏、樊小丽、林俊鑫、莫怀清、李娜、王海全、王欢欢、陈思开、孙学柱、邱德光、刘涛、赵文章、及翼展、李文勇、陈磊、马兵、郑振洪、王少华、许必海、陈凌、汤静远、李晓华、王坤、贺显金、张留洋、李金泽、王金尧、陈日亮、施建荣、丘永晴、刘娟、单长敏、彭新创、麦耿明、谭泽鹏、黄喜军、叶帆、李海壬、黎钊艺、杨盛泉、郭伟、王亮、吴卓峰、于征、张知惠、刘华秋、刘凤娟、郭丁双、张贤财、陈强、宁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珂	王瑞琪、沙胜军、宋雨、刘春讯、罗蓟琼、杨冰峰、罗酉飞、李晓晨、郝磊、岑崇超、张宇思、于婉红、蔡慧、姚怡林、千宇、罗权、刘雅菲、邓炼波、肖道翰、路志强、李胜、姚红湖、杨丹敏、叶国荣、姜敏倩、杜学斌、丁少滨、刘彦登、王文会、肖孝华、罗湘峰、王桂杰、唐尔工、谢俊杰、赵乔会、李宏亮、陈远、张胜强、余尔伦、石星亮、陈诗学、潘启钊、谢姣、王东、陈杰云、朱仲亮、陈向前、曾泽娜、姜闯、霍红伟、李广、姚明祥、陈德星、吕敏敏、莫怀清、李娜、王海全、王欢欢、陈思开、孙学柱、邱德光、陈凌、陈日亮、施建荣、丘永晴、刘娟、单长敏、彭新创、谭泽鹏、黄喜军、叶帆、于征、张知惠、刘华秋、郭丁双、张贤财、陈强、宁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景良、刘金生	李竹琳、毕铭月、王迪、杨倩、徐锦、李兴国、李庆荣、夏远凰、高红刚、林俊鑫、刘涛、赵文章、及翼展、李文勇、陈磊、马兵、郑振洪、王少华、许必海、汤静远、李晓华、王坤、贺显金、李金泽、王金尧、李海壬、黎钊艺、杨盛泉、王亮、吴卓峰
工程质控资料	陈远	曾泽娜、刘凤娟、郭伟、麦耿明、张留洋、樊小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围墙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大门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小品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水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珂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中级工程师	周珂
2	王瑞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设计主任	高级工程师	王瑞琪
3	沙胜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沙胜军
4	张景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景良
5	宋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宋雨
6	刘金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金生
7	刘春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春讯
8	罗蓟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技术工程师		罗蓟琼
9	李竹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竹琳
10	杨冰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杨冰峰
11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铭月
12	罗酉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工程师	罗酉飞
13	李晓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李晓晨
14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工程师	郝磊
15	岑崇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岑崇超
16	张宇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张宇思
17	于婉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于婉红
18	蔡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蔡慧
19	姚怡林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姚怡林
20	千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千宇

21	罗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工程师	罗权
22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工程师	刘雅菲
23	邓炼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邓炼波
24	李玉辉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玉辉
25	马锁山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马锁山
26	肖道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肖道翰
27	路志强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路志强
28	王迪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王迪
29	李胜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胜
30	姚红湖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姚红湖
31	杨丹敏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丹敏
32	叶国荣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叶国荣
33	杨倩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杨倩
34	姜敏倩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姜敏倩
35	杜学斌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杜学斌
36	丁少滨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少滨
37	刘彦登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刘彦登
38	王文会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文会
39	肖孝华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肖孝华
40	罗湘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罗湘峰
41	王桂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桂杰
42	唐尔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尔工
43	谢俊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谢俊杰
44	赵乔会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乔会
45	李宏亮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李宏亮
46	陈远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陈远

47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8	余尔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初级	
49	石星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	
50	陈诗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	
51	徐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	
52	李兴国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高级	
53	李庆荣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级	
54	夏远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初级	
55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6	李剑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57	王智慧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58	谢姣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59	高红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	
60	王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中级	
61	陈杰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62	朱仲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中级	
63	陈向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64	曾泽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初级	
65	姜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初级	
66	霍红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67	李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68	姚明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中级	

69	陈德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栋号长	初级	
70	吕敏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71	樊小丽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72	林俊鑫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73	莫怀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	
74	李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中级	
75	王海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经理	中级	
76	王欢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	
77	陈思开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78	孙学柱	南方科技大学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9	邱德光	南方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师	工	
80	刘　涛	南方科技大学	电气工程师	中级	
81	赵文章	南方科技大学	电气工程师	中级	
82	及翼展	南方科技大学	暖通工程师	高工	
83	李文勇	南方科技大学	电气工程师	高工	
84	陈　磊	南方科技大学	安装工程师	中级	
85	马　兵	南方科技大学	电气工程师	中级	
86	郑振洪	南方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师	中级	
87	王少华	南方科技大学	造价工程师	高工	
88	许必海	南方科技大学	电气工程师	高	
89	陈　凌	南方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师	初级	
90	汤静远	南方科技大学	安装工程师	初级	
91	李晓华	南方科技大学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92	王坤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93	井俊凯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94	贺显金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95	张留洋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96	李金泽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7	王金尧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	
98	陈日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99	施建荣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0	李威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1	刘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102	单长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3	彭新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04	麦耿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5	谭泽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06	黄喜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07	叶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员		
108	李海壬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初级	
109	黎钊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110	杨盛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11	郭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2	王亮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13	吴卓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4	于征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祥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5	张知惠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6	刘华秋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7	刘凤娟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8	郭丁双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9	张贤财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20	陈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21	宁辉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2	郭孔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3	戴松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戴松涛
124	张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25	张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6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熊磊
127	杨秀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8	黄明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9	韩志先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30	陈仪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仪
131	李东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2	陈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陈强
133	李果安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果安
134	蒙晓慧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35	王国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帝
136	朱昌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朱昌怡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凌菊路西侧，大沙河北侧。项目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丙）类，建筑工程类别单层公建、高层居住建筑。基础设计等级甲级，结构体系框架-剪力墙、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宿舍区 18-19 栋宿舍楼（本科生楼）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 43.10 米，半地下室主要功能为非充电自行车车库，首层为学生活动室和架空，二层及以上为宿舍；20 栋宿舍楼（硕士生楼）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建筑高度 49.90m，地下室主要为设备用房（含宿舍区柴油发电机房），首层为公共活动室和设备用房，二层及以上为宿舍；21 栋宿舍楼（博士生楼）地上 16 层，建筑高度 49.90m，首层为公共活动室及辅助用房，二层及以上为宿舍；各栋宿舍楼均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2 栋（食堂）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65m，主要为食堂（设 358 座）、厨房及附属用房功能，属单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除地下室为一级外，其余均为二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消防软管卷盘）、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手持干粉灭火器、超细干粉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高位消防水箱设于 20 栋宿舍楼（硕士生楼）屋面。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印章）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2026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5 月 25 日

4.6.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4007.3 万）

4.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壹分（小写：RMB 4007.30748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74404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7.307481万元

中标工期：515

项目经理(总监)：纪炜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40513156606755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6.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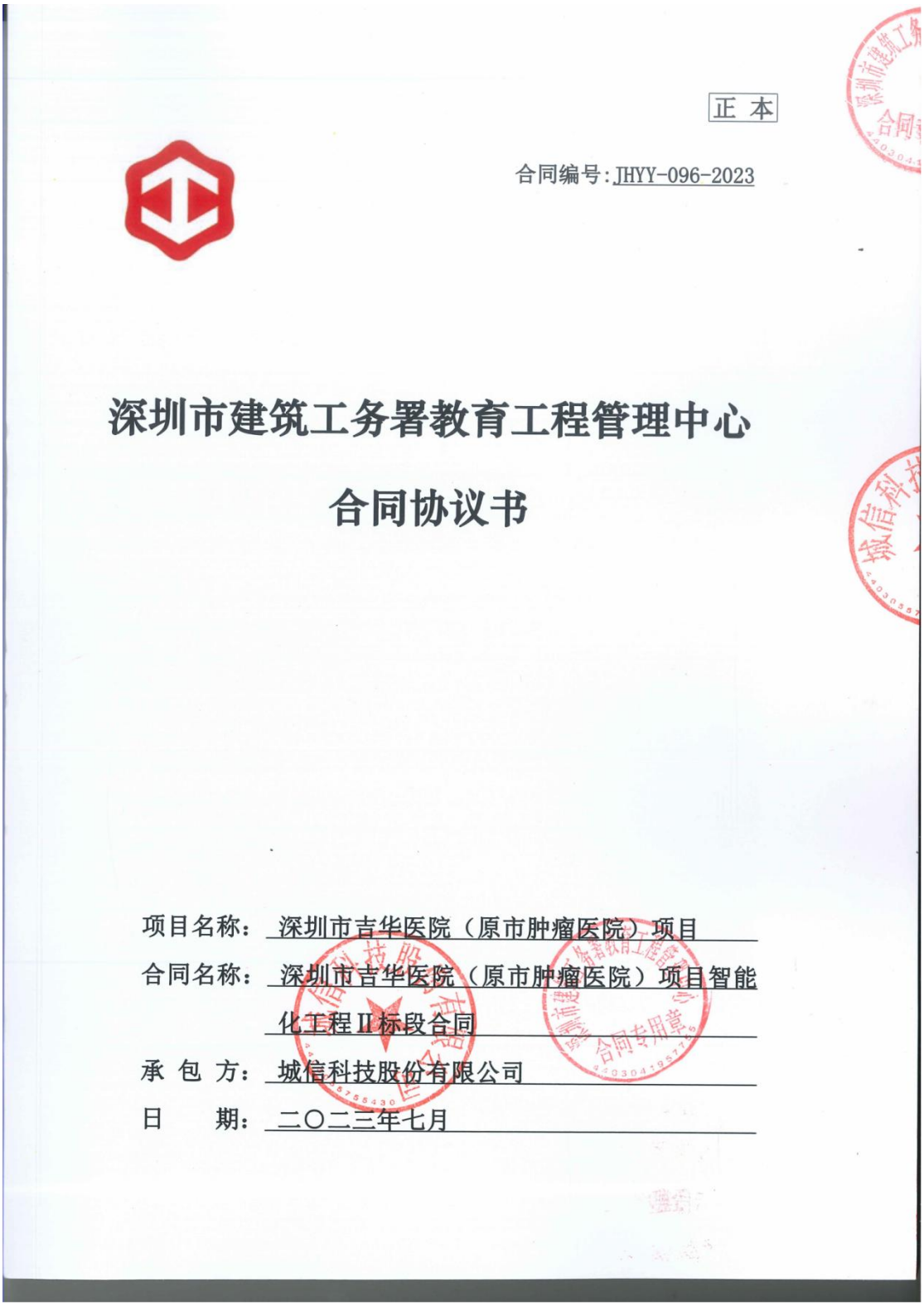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JHYY-09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段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纪炜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6201634593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学术报告厅灯光音响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子母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 / 幢：1#（急诊急救中心）12 层/1 幢；2#（病房楼）23 层/1 幢；3#（病房楼），24 层/1 幢；4#5#6#（门诊医技楼）10 层/3 幢；7#楼（城市客厅）1 层/1 幢；8#楼（行政科研综合楼）22 层/1 幢。

建筑面积：58.7 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学术报告厅灯光音响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子母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发包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壹分（¥40073074.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伍角伍分（¥764960.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256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 %即 375.130748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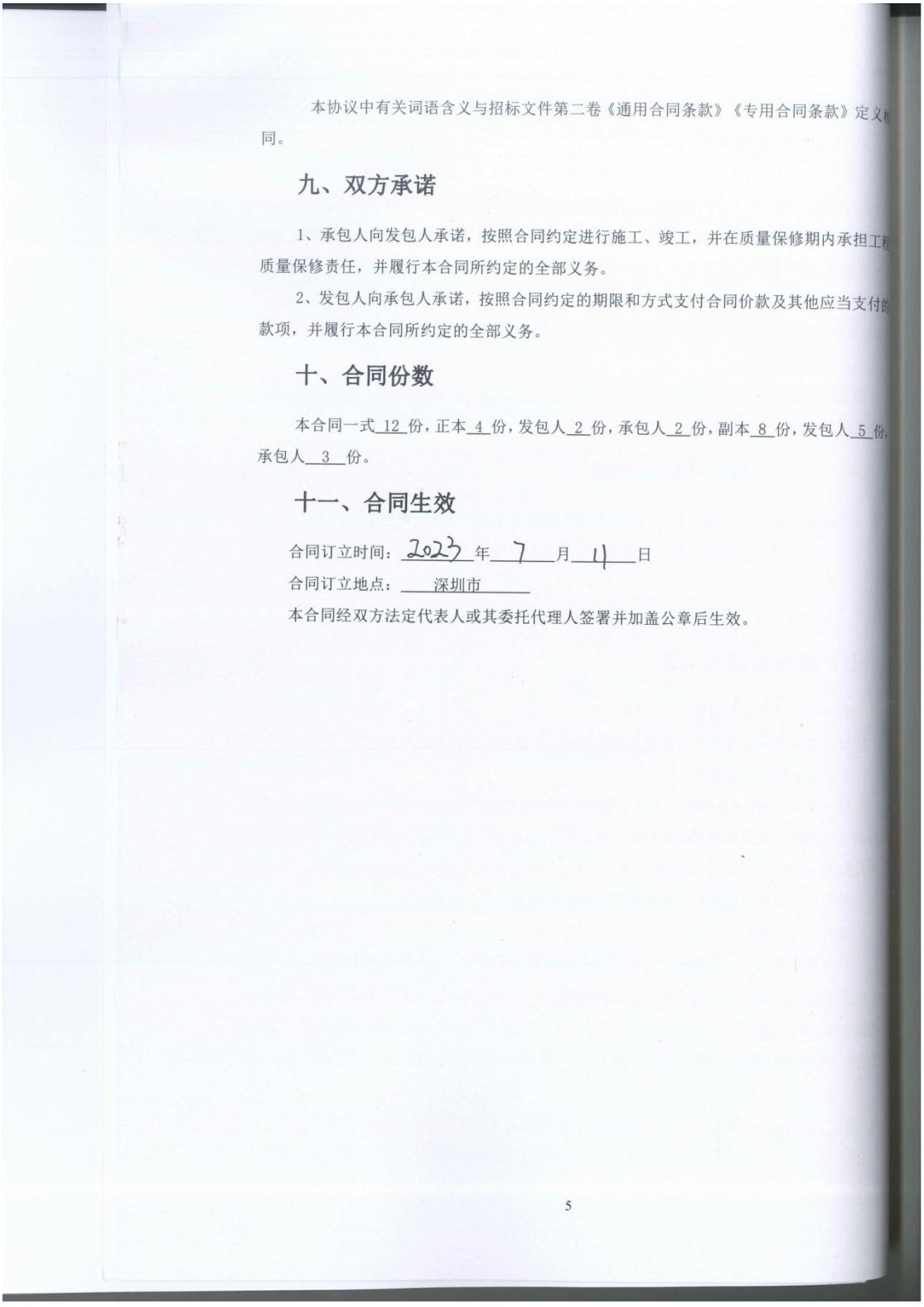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6

4.7.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3885.85万）

4.7.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为建设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RMB:3885.85409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3-01-706769013001

标段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5.854095万元

中标工期：650

项目经理(总监)：童雄

本工程于 2023-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2

查验码：84809379358234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7.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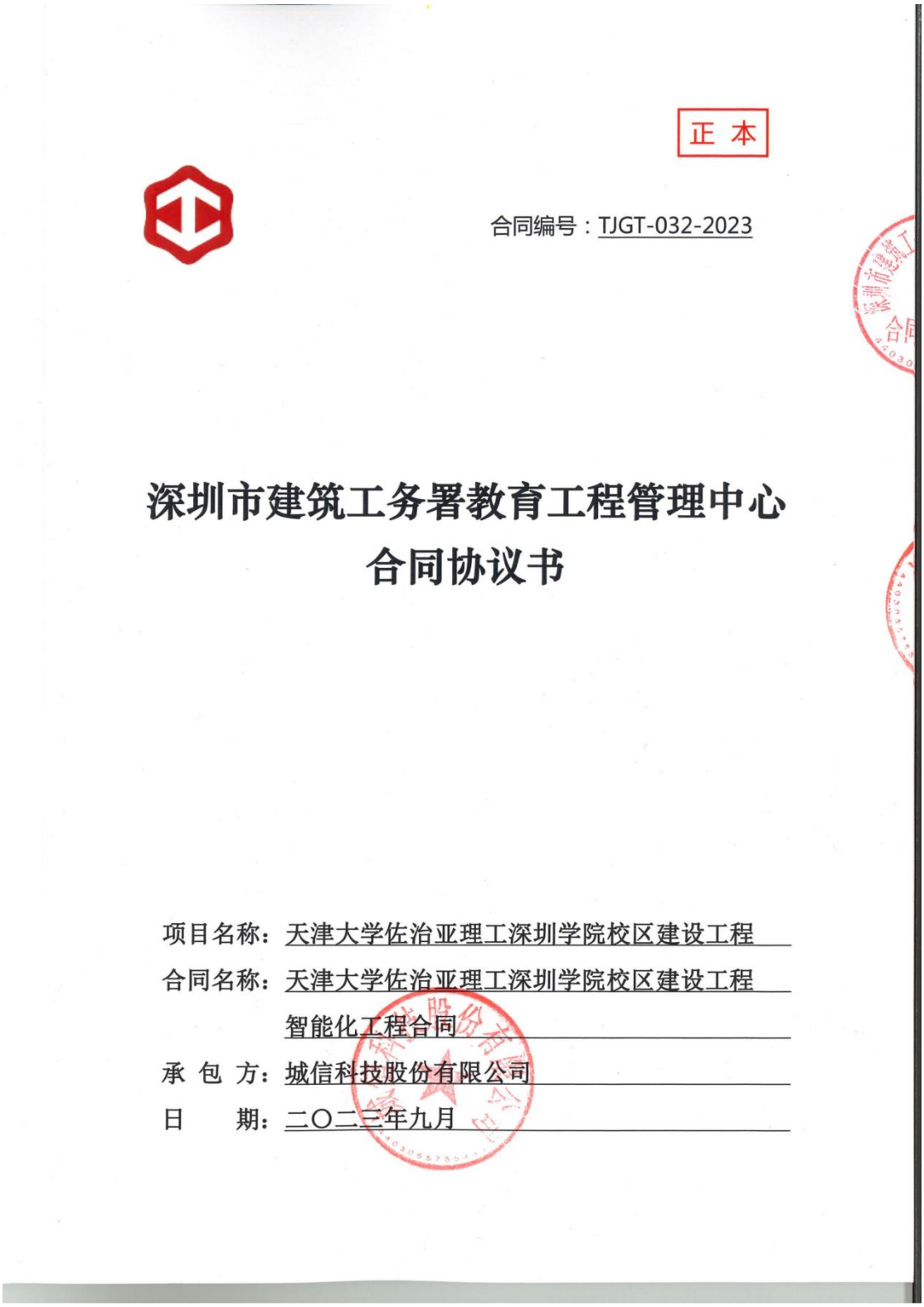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TJGT-03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童雄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2331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源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19041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 38858540.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725706.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727.17081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付合同造价的 10%；完成深化设计支付合同造价的 1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6

- 4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61882643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 6593 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7.3. 竣工验证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月 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	建筑面积	190415㎡	工程造价	3885.85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17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40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张磊、崔立新、陈星、李春源、闫海
组员	童雄、柳小飞、王贤周、曾明哲、蒋越、聂育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磊	童雄、柳小飞、王贤周、曾明哲、蒋越、胡海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明哲	王贤周、蒋越
工程质控资料	唐惠	施雅格、李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启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心领导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管理五级其他岗		
3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4	张永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5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6	朱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张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张琼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崔立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1	罗建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12	程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13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14	陈平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5	林浩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6	林晓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7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8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9	廖志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	胡铖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21	邓炼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22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23	付珍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24	马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25	陈永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高级工程师	
27					

* GD- E1 - 914/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齐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9	程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0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31	朱梦莹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2	何远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33	凌亮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34	梁才华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项目经理	工程师	
35	赖德晋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36					
37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8	吴靖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39	孙勤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指挥		
40	陈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李春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	黄进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曾明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44	韩威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5	史超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6	刘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7	朱义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48	秦凌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9	王贤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0	肖劲翔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51	罗世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2	朱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53	施雅格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54	陈国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5	陈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6	唐惠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7	蒋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8	石深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9	陆奕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60	曾锦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61	张超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2	周立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63	郭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4	高昌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65	张锦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66	郝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67	汤森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68	李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69	申俊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生产经理		
70	徐博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71	浦同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72	方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工程师		
73	谢庆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工程师		
74	黄先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75	田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76	左港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77	夏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78	董华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79	周满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80	邓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81	周大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82	李建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83	宋斯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4					
85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6	张志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87	黄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8	左学贤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89	劳杰灼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90	李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91	邓晓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92	吴海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3	李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94					
95	徐锡凯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6	杭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7					
98	李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9	夏皓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0	龙巧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1	唐任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02					
103	申雪连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4	宗立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5	王永辉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06	陆佚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07					
108	童雄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9	柳小飞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110	吴美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1					
112	陈积禹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113	陈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4	邹骏庚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15	张知惠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知惠
116	刘凤娟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凤娟
11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敏
118	叶昭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昭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媛琴
注册号：4400951-060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齐　旭
注册号：4404678-AY030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月 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春源 注册号22003236 有效期2028.03.12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春源（签章）

2025 年 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媛琴
注册号：4400951-060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3249.89万）

4.8.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RMB：3249.8931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39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9.89318万元

中标工期：410

项目经理(总监)：张颢

本工程于 2023-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5

查验码：27639587360664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8.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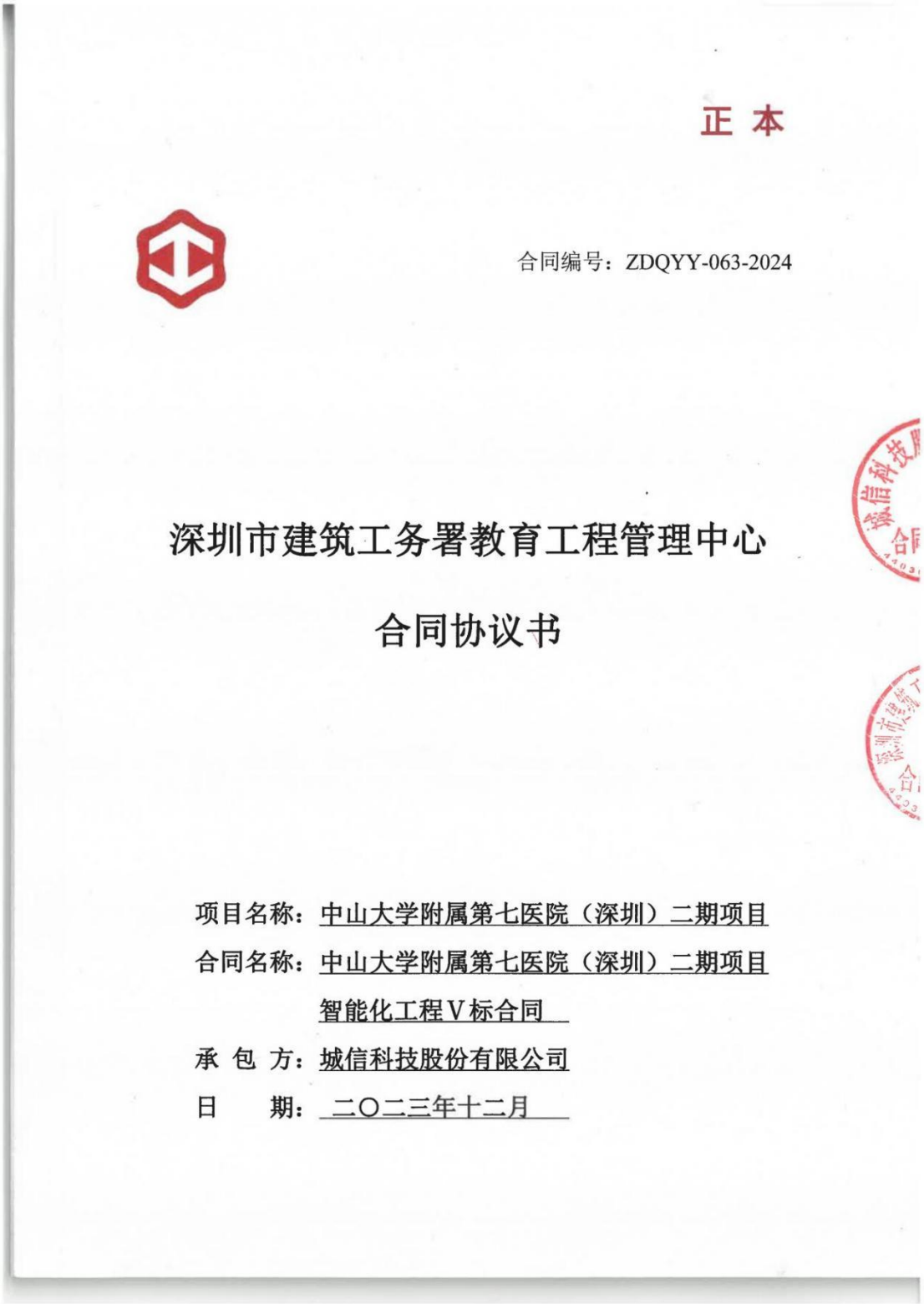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ZDQYY-06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颢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3046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

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零分(¥32498931.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633478.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303 万元（人民币叁佰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6277802030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8.3. 竣工验证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V标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V标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997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9.89318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5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李竹琳、王瑞琪、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
组员	闵芙蓉、江庆、刘英才、刘鹏盛、姜霖、钱凯、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潇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徐蓓蓓、徐峰峰、张颢、李金华、陈世华、梁文键、刘奇、卓国安、姚欣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亚升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闵芙蓉、姜霖、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潇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李竹琳、刘英才、刘鹏盛、钱凯、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徐蓓蓓、徐峰峰、张颢、李金华、陈世华、梁文键、刘奇、卓国安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牧	白桦、刘东运、罗鳗芳、姚欣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副高	
2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副高	
3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深圳市鹏城工务署工程监理中心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1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1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副高	
19		教育工程中心	专业工程师	副高	
20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资料员		
22					
23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5.1. 联合体牵头单位审计报告

5.1.1. 2025 年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审 计 报 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3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4-35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VS8J1PEZ

深 圳 华 思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2206　　电　话：（0755）332029200

审计报告

机密　　华思财审字【2026】0021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025,223.80	6,901,21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74,036.20	
应收账款	4	71,244,588.14	65,327,274.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72,969,178.29	41,110,154.95
其他应收款	6	13,864,307.35	12,712,681.39
存货	7	46,289,391.24	48,404,463.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08,174.01	1,100,526.41
流动资产合计		**242,894,899.03**	**175,556,31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38,700,039.85	15,110,03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9,271,870.39	18,565,226.05
在建工程	11	8,114,295.86	12,102,08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2,615,088.24	239,95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50,873.80	1,003,49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52,168.14**	**47,020,806.04**
资产合计		**331,847,067.17**	**222,577,12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74,760,000.00	39,540,75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90,033,336.74	45,262,097.52
预收款项	16	12,788,271.23	16,220,337.6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	4,710,460.80	4,220,259.97
应交税费	18	1,292,864.17	847,544.03
其他应付款	19	6,971,185.32	21,350,082.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556,118.26**	**127,441,08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6,000,000.00	10,032,14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10,032,142.44**
负债合计		**196,556,118.26**	**137,473,22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69,000,000.00	4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6,632,480.01	4,420,603.05
未分配利润	23	59,658,468.90	40,383,29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90,948.91**	**85,103,901.17**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331,847,067.17**	**222,577,12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4	427,124,791.26	223,593,497.01
减:营业成本	24	351,922,710.06	168,396,129.89
税金及附加	25	786,370.99	388,027.94
销售费用		2,230,659.63	6,624,446.01
管理费用		24,572,986.66	19,796,535.32
研发费用	26	15,554,958.86	11,939,944.16
财务费用	27	3,425,142.29	2,611,752.07
其中：利息费用		3,295,844.36	2,392,166.34
利息收入		8,318.27	4,073.50
加：其他收益	28	570,537.34	840,07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5,399,934.89	579,54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02,565.22**	**15,256,283.78**
加:营业外收入	30	15,023.81	1,389,018.81
减:营业外支出	31	6,585.52	15,520.10
三、利润总额		**23,811,003.51**	**16,629,782.49**
减:所得税费用		1,692,233.89	528,60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8,769.62**	**16,101,17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8,769.62	16,101,17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18,769.62	16,101,17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859,638.98	224,167,62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	563,54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74,047.19	157,678,2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33,707.58**	**382,409,43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85,577.71	210,007,13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8,519,485.31	33,970,61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3,958.98	2,567,84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42,765.44	147,530,3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31,787.44**	**394,075,9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1,920.14**	**-11,666,50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11	579,54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11**	**579,54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658,735.30	18,275,383.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8,735.30**	**18,275,38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8,670.19**	**-17,695,8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0,000.00	1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73,562.39	55,556,69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73,562.39**	**74,856,69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11,465.07	42,409,07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5,844.36	2,265,38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07,309.43**	**44,674,46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252.96**	**30,182,23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0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124,006.54**	**819,89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217.26	6,081,32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5,223.80**	**6,901,217.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00,000.00								4,420,603.05	40,383,298.12	85,103,90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31,721.88	-631,721.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00,000.00								4,420,603.05	39,751,576.24	84,472,17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00,000.00								2,211,876.96	19,906,892.66	50,818,7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18,769.62	22,118,7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00,000.00										28,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00,000.00										28,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1,876.96	-2,211,87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1,876.96	-2,211,87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00,000.00								6,632,480.01	59,658,468.90	135,290,94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810,485.71	25,534,397.96	49,344,8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7,844.10	357,844.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2,810,485.71	25,892,242.06	49,702,72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00,000.00								1,610,117.34	14,491,056.06	35,401,17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1,173.40	16,101,17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00,000.00										19,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00,000.00										1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0,117.34	-1,610,11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0,117.34	-1,610,117.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00,000.00								4,420,603.05	40,383,298.12	85,103,90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86597880E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

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年	5.00%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

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申请退税。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672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331.50	331.50
银行存款	38,024,892.30	6,900,885.76
合　计	38,025,223.80	6,901,217.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4,036.20	
合　计	274,036.20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26,531.89	74.85	59,662,774.16	91.33
1-2年	17,918,056.25	25.15	5,664,500.00	8.67
合　计	71,244,588.14	100.00	65,327,274.16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5.27
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515,041.69	17.57
深圳万信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7,927.47	8.6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31,607.75	6.92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113,382.89	5.77
小　计	45,747,959.80	64.22

5、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969,178.29	100.00	41,110,154.95	100.00
合　计	72,969,178.29	100.00	41,110,154.95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海南大陆方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69,772.87	34.36
四川舜泽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8,890.00	12.62
深圳市申航科技有限公司	7,319,262.21	10.03
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4,421,957.70	6.06
深圳博健科技有限公司	2,125,996.75	2.91
小　计	48,145,879.53	65.98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40,000.00	
外部往来款	8,505,329.60	3,073,386.16
押金及保证金	4,406,256.70	6,516,889.54
员工借支	351,175.27	1,940,414.36
员工往来	433,746.84	1,181,991.33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85,792.94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42,006.00	
合　计	13,864,307.35	12,712,681.39

7、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1,800,223.00		1,800,223.00			
库存商品	26,222,646.36		26,222,646.36	18,519,423.05		18,519,423.05
周转材料	16,544.30		16,544.30	16,544.30		16,544.30
工程施工	18,249,977.58		18,249,977.58	29,868,496.47		29,868,496.47
合　计	46,289,391.24		46,289,391.24	48,404,463.82		48,404,463.8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35,127.47	35,127.4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3,046.54	1,065,398.94
合　计	208,174.01	1,100,526.41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CHIMSEN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10,039.85	-	-			
新疆深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28,940,000.00	-			
深圳市广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4,650,000.00	-			
合　计	15,110,039.85	33,590,000.00	10,000,000.00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CHIMSEN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10,039.85	
新疆深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8,940,000.00	
深圳市广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0.00	
合　计	-	-	-	38,700,039.85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7,461,408.08	1,705,628.51	118,642.92	3,929,134.56	23,214,81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5,495,524.35		23,075.40	43,191,114.63	27,718,665.6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1,965,883.73	1,705,628.51	141,718.32	47,120,249.19	50,933,479.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20,207.65	671,411.30	67,624.67	3,490,344.40	4,649,58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58.95	257,790.67	23,577.72	6,543,894.00	7,012,021.34
（1）计提		186,758.95	257,790.67	23,577.72	6,543,894.00	7,012,021.3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606,966.60	929,201.97	91,202.39	10,034,238.40	11,661,609.36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17,041,200.43	1,034,217.21	51,018.25	438,790.16	18,565,226.05
2.期末数		1,358,917.13	776,426.54	50,515.93	37,086,010.79	39,271,870.39

11、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深圳福永城信分布式存储大数据中心项目	5,991,501.21	2,135,233.36	5,331,866.66	2,490.00		2,792,377.91
深圳城信分布式存储FIL项目	6,110,586.02		788,668.07			5,321,917.95
合　计	12,102,087.23	2,135,233.36	6,120,534.73	2,490.00		8,114,295.86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409, 894. 33			409, 894. 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 497, 873. 49			2, 497, 873. 49
（1）购置			2, 497, 873. 49			2, 497, 873. 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数			2, 907, 767. 82			2, 907, 767. 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69, 936. 06			169, 936. 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 743. 52			122, 743. 52
（1）计提			122, 743. 52			122, 743. 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数			292, 679. 58			292, 679. 58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数			239, 958. 27			239, 958. 27
2. 期末数			2, 615, 088. 24			2, 615, 088. 24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 003, 494. 64		752, 620. 84		250, 873. 80	
合　计	1, 003, 494. 64		752, 620. 84		250, 873. 80	

14、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0, 000, 000. 00	25, 710, 000. 00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2, 000, 000. 00	1, 305, 432. 29
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10, 5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 129. 9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97, 196.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 000, 000. 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9, 260, 000. 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8, 000, 000. 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 000, 000. 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5, 000, 000. 00	
合　计	74, 760, 000. 00	39, 540, 758. 39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采购款	57, 074, 158. 08	19, 121, 024. 65
工程款	30, 856, 425. 48	26, 019, 582. 71
其他	2, 102, 753. 18	121, 490. 16
合　计	90, 033, 336. 74	45, 262, 097. 52

1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销售款	12,788,271.23	16,220,337.68
合　计	12,788,271.23	16,220,337.68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073,509.97	32,955,600.97	32,610,400.14	4,418,710.80
辞退福利	146,750.00	1,085,235.29	940,235.29	291,750.00
合　　计	4,220,259.97	34,040,836.26	33,550,635.43	4,710,460.80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3,509.97	29,180,531.16	28,835,330.33	4,418,710.80
职工福利费		328,164.68	328,164.68	
社会保险费		2,836,897.89	2,836,897.89	
住房公积金		466,659.20	466,659.20	
职工教育经费		72,100.00	72,100.00	
其他短期薪酬		71,248.04	71,248.04	
合　　计	4,073,509.97	32,955,600.97	32,610,400.14	4,418,710.80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26,977.35	206,888.90
企业所得税	590,649.54	446,52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80.15	14,482.22
教育费附加	18,809.32	6,20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47.81	4,137.78
个人所得税		120,605.22
印花税		48,696.33
合　计	1,292,864.17	847,544.03

19、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1,995.21
其他应付账款	6,971,185.32	21,338,087.62
合　计	6,971,185.32	21,350,082.83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504.00	
员工往来	16,645.36	801,313.04
押金、保证金	101,856.00	2,705,153.71
外部往来款	6,852,179.96	17,831,620.87
合　计	6,971,185.32	21,338,087.62

20、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5,81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4,222,142.44
合　计	6,000,000.00	10,032,142.44

21、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尹锋	40,232,000.00	99.83	28,700,000.00		68,932,000.00	99.90
李金华	68,000.00	0.17			68,000.00	0.10
合　　计	40,300,000.00	100.00	28,7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详见：1、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友合验字[2019]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人民币2,100.00万元；业经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悦成验字[2024]第A037号验资报告验证人民币1,930.00万元；业经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悦成验字【2025】第A044号验资报告验证人民币2,770.00万元。

2、2024年5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邱冬将其占公司 26.65%的股权转让给尹锋(注:邱冬将其实缴资金人民币413.20万元，占公司26.65%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尹锋所有)，邱冬将其占公司0.1%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华(注:邱冬将其实缴资金人民币6.80万元，占公司0.1%的股权，以人民币42,816.35 元转让给李金华所有)。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20,603.05	2,211,876.96		6,632,480.01
合　计	4,420,603.05	2,211,876.96		6,632,480.01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83,298.12	25,534,397.96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31,721.88	357,844.10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51,576.24	25,892,242.06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8,769.62	16,101,173.4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1,876.96	1,610,117.3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59,658,468.90	40,383,298.12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124,791.26	351,922,710.06	223,593,497.01	168,396,129.89
其他业务				
合　计	427,124,791.26	351,922,710.06	223,593,497.01	168,396,129.89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441.58	127,617.61
教育费附加	139,450.28	59,65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66.84	40,273.93
印花税	208,512.29	160,478.95
合　计	786,370.99	388,027.94

2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0,959,295.52	11,861,116.83
直接投入费用	122,743.33	39,945.7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018.3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235,849.06	
其他费用	237,070.95	28,863.28
合　计	15,554,958.86	11,939,944.16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3,295,844.36	2,392,166.34
减：利息收入	8,318.27	4,073.50
汇兑损益	-73,102.36	-51,834.76
银行手续费	73,518.56	75,493.99
其他费用	137,200.00	200,000.00
合　计	3,425,142.29	2,611,752.07

28、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570,537.34	840,077.28
合　计	570,537.34	840,077.28

2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0,000.00	579,544.8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1	
合　计	-5,399,934.89	579,544.88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销售奖励		17,770.42	
其他	15,023.81	1,371,248.39	
合　计	15,023.81	1,389,018.81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6,570.17	9,298.44	
其他	15.35	6,221.66	
合　计	6,585.52	15,520.10	

32、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18,769.62	16,101,17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2,021.34	753,299.81
无形资产摊销	122,743.52	46,34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620.84	752,62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1,340.73	2,265,38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9,934.89	-579,54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5,072.58	-14,808,96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01,999.48	-73,745,55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61,416.10	57,548,740.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1,920.14	-11,666,506.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25,223.80	6,901,217.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901,217.26	6,081,32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4,006.54	819,892.0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①现金	38,025,223.80	6,901,217.26
其中：库存现金	331.50	33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24,892.30	6,900,88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5,223.80	6,901,217.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4月17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86597880E《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金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1,847,067.1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42,894,899.03元，非流动资产为88,952,168.14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6,556,118.2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0,556,118.26元，非流动负债为6,0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5,290,948.9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9,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9,658,468.9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7,124,791.26元；营业成本为351,922,710.0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786,370.99元，销售费用为2,230,659.63元，管理费用为24,572,986.66元，研发费用为15,554,958.86元，财务费用为3,425,142.2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增加28,7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50,187,047.74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9,275,170.7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2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2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4.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4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9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0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1.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9.0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2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22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00168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郭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41221262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403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9月 2日 /y /m /d

4

出：德永（普通合伙）2017.11.30
入：华恩（普通合伙）2017.11.30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出：富强（普通合伙）2018.11.30
入：德永（普通合伙）2018.11.3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郭琳　420000254031

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5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y 11 月/m 27 日/d



姓　　名
Full name 钟恩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133198301102856

钟恩华 47470250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再次复印无效

12

5.1.2. 2024 年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 计 报 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2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3-34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GGB3K3VN

深 圳 华 思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2206　　电　话：（0755）332029200

审计报告

华思财审字【2025】0261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01,217.26	6,081,32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5,327,274.16	25,385,986.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1,110,154.95	1,049,369.69
其他应收款	4	12,712,681.39	19,565,994.90
存货	5	48,404,463.82	33,595,49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100,526.41	503,727.40
流动资产合计		**175,556,317.99**	**86,181,898.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5,110,039.85	15,110,03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8,565,226.05	3,602,305.68
在建工程	9	12,102,087.23	11,372,55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239,958.27	242,29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1,003,494.64	1,756,11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0,806.04**	**32,083,304.94**
资产合计		**222,577,124.03**	**118,265,203.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9,540,758.39	27,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27,761.98
应付账款	13	45,262,097.52	8,241,208.30
预收款项	14	16,220,337.6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	4,220,259.97	2,689,759.10
应交税费	16	847,544.03	470,523.92
其他应付款	17	21,350,082.83	10,871,066.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441,080.42**	**60,000,31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10,032,142.44	8,919,999.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2,142.44**	**8,919,999.64**
负债合计		**137,473,222.86**	**68,920,3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40,3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4,420,603.05	2,810,485.71
未分配利润	21	40,383,298.12	25,534,39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03,901.17**	**49,344,883.67**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222,577,124.03**	**118,265,203.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2	223,593,497.01	175,301,660.74
减:营业成本	22	168,396,129.89	133,360,343.70
税金及附加	23	388,027.94	405,982.99
销售费用		6,624,446.01	8,388,008.98
管理费用		19,796,535.32	19,145,117.64
研发费用	24	11,939,944.16	9,043,823.95
财务费用	25	2,611,752.07	2,009,677.19
其中：利息费用		2,392,166.34	2,232,681.71
利息收入		4,073.50	6,113.35
加：其他收益	26	840,077.28	681,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579,544.88	648,81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56,283.78**	**4,279,125.69**
加:营业外收入	28	1,389,018.81	124,791.06
减:营业外支出	29	15,520.10	59,288.85
三、利润总额		**16,629,782.49**	**4,344,627.90**
减:所得税费用		528,609.09	29,35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1,173.40**	**4,315,275.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1,173.40	4,315,27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01,173.40	4,315,27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尹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侯岭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岭红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67,628.72	192,094,20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542.04	929,9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78,267.94	8,319,88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09,438.70**	**201,344,01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7,136.55	136,415,0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3,970,615.19	25,515,70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840.68	2,434,11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30,352.30	33,473,73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75,944.72**	**197,838,5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506.02**	**3,505,44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9,544.88	648,81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544.88**	**648,81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75,383.35	2,961,804.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5,383.35**	**2,961,80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5,838.47**	**-2,312,98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56,699.60	56,738,65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6,699.60**	**56,738,6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9,078.02	54,084,06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5,385.05	2,232,68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4,463.07**	**56,316,7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2,236.53**	**421,90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77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819,892.04**	**1,867,14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325.22	4,214,18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217.26**	**6,081,325.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尹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侯岭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岭红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810,485.71	25,534,397.96	49,344,8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7,844.10	357,844.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2,810,485.71	25,892,242.06	49,702,72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00,000.00							1,610,117.34	14,491,056.06	35,401,17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1,173.40	16,101,17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00,000.00									19,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00,000.00									1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0,117.34	-1,610,11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0,117.34	-1,610,117.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00,000.00							4,420,603.05	40,383,298.12	85,103,90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378,958.11	21,613,604.28	44,992,5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7,045.29	37,045.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2,378,958.11	21,650,649.57	45,029,60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527.60	3,883,748.39	4,315,2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5,275.99	4,315,27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527.60	-431,52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527.60	-431,52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810,485.71	25,534,397.96	49,344,883.67

法定代表人：尹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侯红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红岭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86597880E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3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6年0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锋。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

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年	5.00%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

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

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申请退税。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331.50	331.50
银行存款	6,900,885.76	6,080,993.72
合　计	6,901,217.26	6,081,325.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62,774.16	91.33	14,825,414.23	58.40
1-2年	5,664,500.00	8.67	10,560,572.11	41.60
合　计	65,327,274.16	100.00	25,385,986.34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645,607.49	19.3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33,677.40	19.03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393,674.30	6.7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9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882,406.12	4.41
小　计	35,355,365.31	54.12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10,154.95	100.00	528,953.17	50.41
1-2年		-	520,416.52	49.59
合　计	41,110,154.95	100.00	1,049,369.69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2,645.40	21.22
深圳市申航科技有限公司	3,984,443.74	9.69
博纳环境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2,416,652.40	5.88
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401,073.08	5.84
深圳市实新智能有限公司	1,336,912.75	3.25
小　计	18,861,727.37	45.88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外部往来款	3,073,386.16	930,564.99
押金及保证金	6,516,889.54	4,427,013.59
员工借支	1,940,414.36	
员工往来	1,181,991.33	14,208,416.32
合　计	12,712,681.39	19,565,994.90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519,423.05		18,519,423.05	15,579,135.04		15,579,135.04
周转材料	16,544.30		16,544.30	16,544.30		16,544.30
工程施工	29,868,496.47		29,868,496.47	17,999,815.42		17,999,815.42
合　计	48,404,463.82		48,404,463.82	33,595,494.76		33,595,494.7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35,127.47	502,417.23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5,398.94	1,310.17
合　计	1,100,526.41	503,727.4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0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	成本法	5,1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00%	成本法	10,039.85
合　计			15,110,039.85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983,288.39	1,661,380.73	119,692.27	3,725,507.78	7,489,869.17
2.本期增加金额		15,495,524.35	44,247.78		185,795.55	15,725,567.68
（1）购置		15,495,524.35	44,247.78		185,795.55	15,725,567.68
3.本期减少金额		17,404.66		1,049.35	-17,831.23	622.78
4.期末数		17,461,408.08	1,705,628.51	118,642.92	3,929,134.56	23,214,814.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50,408.15	420,417.58	77,986.02	3,138,751.74	3,887,56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758.96	251,660.51	22,435.69	292,444.65	753,299.81
（1）计提		186,758.96	251,660.51	22,435.69	292,444.65	753,29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59.46	666.79	32,797.04	-59,148.01	-8,724.72
4. 期末数		420,207.65	671,411.30	67,624.67	3,490,344.40	4,649,588.02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数		1,732,880.24	1,240,963.15	41,706.25	586,756.04	3,602,305.68
2. 期末数		17,041,200.43	1,034,217.21	51,018.25	438,790.16	18,565,226.05

9、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深圳福永城信分布式存储大数据中心项目	5,991,038.57	462.64				5,991,501.21
深圳城信分布式存储FIL项目	5,381,513.31	729,072.71				6,110,586.02
合　计	11,372,551.88	729,535.35				12,102,087.23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65,880.99			365,88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13.34			44,013.34
（1）购置			44,013.34			44,01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数			409,894.33			409,894.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23,588.90			123,58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47.16			46,347.16
（1）计提			46,347.16			46,34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数			169,936.06			169,936.06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数			242,292.09			242,292.09
2. 期末数			239,958.27			239,958.27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756,115.44		752,620.80		1,003,494.64	
合　计	1,756,115.44		752,620.80		1,003,494.64	

12、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25,710,000.00	27,4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305,432.29	
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10,000,00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129.90	
合　计	39,540,758.39	27,4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采购款	19,121,024.65	5,656,215.57
工程款	26,019,582.71	2,584,992.73
其他	121,490.16	
合　计	45,262,097.52	8,241,208.30

14、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销售款	16,220,337.68	
合　计	16,220,337.68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89,759.10	35,235,247.00	33,851,496.13	4,073,509.97
辞退福利		488,750.00	342,000.00	146,750.00
合　　计	2,689,759.10	35,723,997.00	34,193,496.13	4,220,259.97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9,759.10	31,627,084.52	30,243,333.65	4,073,509.97
职工福利费		625,208.46	625,208.46	
社会保险费		2,341,933.43	2,341,933.43	
住房公积金		428,412.40	428,412.40	
职工教育经费		154,507.86	154,507.86	
其他短期薪酬		58,100.33	58,100.33	
合　　计	2,689,759.10	35,235,247.00	33,851,496.13	4,073,509.97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6,888.90	333,887.07
企业所得税	446,52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2.22	23,372.09
教育费附加	6,206.67	10,01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7.78	6,677.74
个人所得税	120,605.22	96,570.41
印花税	48,696.33	
合　计	847,544.03	470,523.92

17、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1,995.21	11,995.21
其他应付账款	21,338,087.62	10,847,076.22
合　计	21,350,082.83	10,859,071.43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部往来款	17,831,620.87	10,120,930.47
员工往来	801,313.04	367,741.36
押金、保证金	2,705,153.71	370,399.60
合　计	21,338,087.62	10,859,071.43

18、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5,810,000.00	6,65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2,142.44	2,269,999.64
合　计	10,032,142.44	8,919,999.64

19、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尹锋	16,800,000.00	80.00	23,432,000.00		40,232,000.00	99.83
邱冬	4,200,000.00	20.00		4,200,000.00		-
李金华		-	68,000.00		68,000.00	0.17
合　计	21,000,000.00	100.00	23,500,000.00	4,200,000.00	40,300,000.00	100.00

（2）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详见：1、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友合验字[2019]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人民币2,100.00万元。业经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悦成验字[2024]第A037号验资报告验证人民币1,930.00万元。

2、2024年5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邱冬将其占公司 26.65%的股权转让给尹锋(注:邱冬将其实缴资金人民币413.20万元，占公司26.65%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尹锋所有)，邱冬将其占公司0.1%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华(注:邱冬将其实缴资金人民币6.80万元，占公司0.1%的股权，以人民币42,816.35 元转让给李金华所有)。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0,485.71	1,610,117.34		4,420,603.05
合　计	2,810,485.71	1,610,117.34		4,420,603.05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34,397.96	21,613,604.28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7,844.10	37,045.29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92,242.06	21,650,649.57	--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1,173.40	4,315,275.99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0,117.34	431,527.60	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40,383,298.12	25,534,397.96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593,497.01	168,396,129.89	175,301,660.74	133,360,343.70
其他业务				
合　计	223,593,497.01	168,396,129.89	175,301,660.74	133,360,343.70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17.61	141,367.81
教育费附加	59,657.45	62,15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73.93	41,459.15
印花税	160,478.95	161,000.66
合　计	388,027.94	405,982.99

2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1,861,116.83	8,577,197.59
直接投入费用	39,945.73	62,318.0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018.32	379,042.34
其他费用	28,863.28	25,266.01
合　计	11,939,944.16	9,043,823.95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392,166.34	2,232,681.71
减：利息收入	4,073.50	6,113.35
汇兑损益	-51,834.76	-252,778.80
银行手续费	75,493.99	35,887.63
其他费用	200,000.00	
合　计	2,611,752.07	2,009,677.19

2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840,077.28	681,600.00
合　计	840,077.28	681,600.00

2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544.88	648,819.40
合　计	579,544.88	648,819.40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511.87	
销售奖励	17,770.42	105,583.52	
其他	1,371,248.39	6,695.67	
合　计	1,389,018.81	124,791.06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9,298.44	32,683.07	
投标保证金		25,000.00	
其他	6,221.66	1,605.78	
合　计	15,520.10	59,288.85	

30、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01,173.40	4,315,27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299.81	1,141,924.62
无形资产摊销	46,347.16	33,19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620.80	752,62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5,385.05	2,232,681.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544.88	-648,8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8,969.06	-1,719,97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45,558.58	15,647,45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48,740.28	-18,248,9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506.02	3,505,446.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01,217.26	6,081,325.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81,325.22	4,214,184.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92.04	1,867,141.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①现金	6,901,217.26	6,081,325.22
其中：库存现金	331.50	33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00,885.76	6,080,99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217.26	6,081,325.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4月17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86597880E《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尹锋；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2,577,124.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75,556,317.99元，非流动资产为47,020,806.0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7,473,222.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7,441,080.42元，非流动负债为10,032,142.4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85,103,901.1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0,300,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4,420,603.0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383,298.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23,593,497.01元；营业成本为168,396,129.8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388,027.94元，销售费用为6,624,446.01元，管理费用为19,796,535.32元，研发费用为11,939,944.16元，财务费用为2,611,752.0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增加19,3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35,759,017.5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4,848,900.1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7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0.8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4.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9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9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5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8.2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22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00168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2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郭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41221362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403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9月 2日 /y /m /d

出：德永（普通合伙）2019.11.30
入：作思（普通合伙）2019.11.30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出：常强（普通合伙）2019.11.30
入：德永（普通合伙）2019.11.3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郭琳　420000254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5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y 11 月/m 27 日/d



姓　　名
Full name 钟恩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133198301102856

钟恩华 47470250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德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3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华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11 月/m 30 日/d

再次复印无效

12

5.1.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ZT0EH9HQ

机密　　华众杰审字（2024）第452号

审 计 报 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081,325.22	4,214,18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5,385,986.34	30,812,157.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1,049,369.69	13,129,459.56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9,565,994.90	17,706,889.58
存货	附注7	33,595,494.76	31,875,523.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8	503,727.40	1,068,804.98
流动资产合计		**86,181,898.31**	**98,807,31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5,110,039.85	15,110,03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3,602,305.68	3,299,942.63
在建工程	附注11	11,372,551.88	9,892,02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2	242,292.09	238,498.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3	1,756,115.44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83,304.94**	**31,049,242.64**
资产合计		**118,265,203.25**	**129,856,562.53**

3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4	27,400,000.00	22,196,03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5	10,327,761.98	5,689,786.45
应付账款	附注16	8,241,208.30	14,657,869.40
预收款项		-	4,967,529.3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2,689,759.10	1,790,806.25
应交税费	附注19	470,523.92	114,384.1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10,871,066.64	23,978,208.3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319.94**	**73,394,61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20	8,919,999.64	11,469,382.33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9,999.64**	**11,469,382.33**
负债合计		**68,920,319.58**	**84,864,00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2,810,485.71	2,378,958.1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25,534,397.96	21,613,60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44,883.67**	**44,992,56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65,203.25**	**129,856,562.53**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75,301,660.74	150,736,025.2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33,360,343.70	113,173,259.06
税金及附加		405,982.99	255,380.11
销售费用		8,388,008.98	5,067,308.78
管理费用		19,145,117.64	15,240,154.30
研发费用		9,043,823.95	6,620,723.17
财务费用		2,009,677.19	1,844,665.10
其中：利息费用		2,232,681.71	2,087,558.29
利息收入		6,113.35	31,287.75
加：其他收益	附注25	681,600.00	369,64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6	648,819.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9,125.69	8,904,181.5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7	124,791.06	264,134.1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8	59,288.85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4,627.90	8,997,496.33
减:所得税费用		29,351.91	143,62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5,275.99	8,853,87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5,275.99	8,853,87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5,275.99	8,853,870.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5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2,094,204.31	160,227,51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929,919.97	1,646,849.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319,889.41	4,121,970.81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201,344,013.69	165,996,33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6,415,010.18	109,217,02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5,515,707.48	26,114,385.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434,113.44	2,381,082.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473,736.53	15,332,215.01
现金流出小计	9	197,838,567.63	153,044,7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505,446.06	12,951,61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648,81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648,819.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961,804.98	5,892,879.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2,961,804.98	5,892,8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12,985.58	-5,892,87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6,738,652.00	33,664,141.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56,738,652.00	33,664,141.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54,084,068.55	37,373,56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2,232,681.71	2,087,558.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56,316,750.26	39,461,12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21,901.74	-5,796,98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252,778.80	456,76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867,141.02	1,718,516.88
加：期初□金及□金等价物余□	34	4,214,184.20	2,495,6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081,325.22	4,214,184.20

6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1,000,000.00				-	-			2,378,958.11	21,613,604.28	44,992,5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37,045.29	37,045.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1,000,000.00				-	-			2,378,958.11	21,650,649.57	45,029,60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431,527.60	3,883,748.39	4,315,2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15,275.99	4,315,27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431,527.60	-431,527.60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31,527.60	-431,527.6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1,000,000.00				-	-	-		2,810,485.71	25,534,397.96	49,344,883.67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1,000,000.00	-							1,493,573.91	14,404,152.99	36,897,72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759,035.00	-759,035.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1,000,000.00				-	-			1,493,573.91	13,645,117.99	36,138,69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885,384.20	7,968,486.29	8,853,87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853,870.49	8,853,87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885,384.20	-885,384.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85,384.20	-885,384.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1,000,000.00				-	-			2,378,958.11	21,613,604.28	44,992,562.39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31.50	726.50
银行存款	6,080,993.72	4,213,457.70
合　　计	6,081,325.22	4,214,184.20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25,414.23	58.40%	21,088,122.27	68.44%
1-2年	10,560,572.11	41.60%	9,724,335.44	31.56%
合　　计	25,385,986.34	100.00%	30,812,457.7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LUXSHARE-ICT(NGHE AN)LIMITED	2,224,616.40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193,674.3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828,740.5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798.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00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953.17	50.41%	6,866,006.21	52.29%
1-2年	520,416.52	49.59%	6,263,453.35	47.71%
合　　计	1,049,369.69	100.00%	13,129,459.5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深圳市有才智通信有限公司	387,043.8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74,962.48	59.16%	12,682,177.38	71.62%
1-2年	7,991,032.42	40.84%	5,024,712.20	28.38%

合　　计	19,565,994.90	100.00%	17,706,889.58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91,070.01
王琪琪	3,238,976.00
李金华	2,183,445.00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522,871.50	31,000,284.41	25,944,020.87	15,579,135.04
周转材料	16,544.30			16,544.30
工程施工	21,336,108.06	23,952,378.88	27,288,671.52	17,999,815.42
合　　计	31,875,523.86	54,952,663.29	53,232,692.39	33,595,494.76

附注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702529.90	741215.22	941327.89	502417.2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6275.08	1996402.80	2361367.71	1310.17
合　　计	1,068,804.98	2,737,618.02	3,302,695.60	503,727.40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0
CHIMSEN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100.00%	成本法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	成本法	5,100,000.00
合　　计			15,110,039.85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45,581.50	1,444,287.67		7,489,869.17
机器设备	1,983,288.39			1,983,288.39
运输设备	359,897.44	1,301,483.29		1,661,380.73
电子设备	3,582,703.40	142,804.38		3,725,507.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692.27			119,69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5,638.87	1,141,924.62		3,887,563.49
机器设备	61,665.07	188,743.08		250,408.15
运输设备	336,204.19	84,213.39		420,417.58
电子设备	2,290,426.95	848,324.79		3,138,751.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342.66	20,643.36		77,986.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99,942.63			3,602,305.68
机器设备	1,921,623.32			1,732,880.24
运输设备	23,693.25			1,240,963.15
电子设备	1,292,276.45			586,756.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349.61			41,706.25

附注11：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福永城信分布式存储大数据中心项目	6,434,863.63	264,139.54	707,964.60	5,991,038.57
深圳城信分布式存储FIL项目	3,457,162.09	2,341,055.41	416,704.19	5,381,513.31
合　　计	9,892,025.72	2,605,194.95	1,124,668.79	11,372,551.88

附注12：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8,889.84	36,991.15		365,880.99
软件	328889.84	36991.15		365880.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391.64	33,197.26		123,588.90
软件	90,391.64	33,197.26		123,588.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38,498.20			242,292.09

附注13：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区设计装修款	2,508,736.24		752,620.80	1,756,115.44
合　　计	2,508,736.24		752,620.80	1,756,115.44

附注14：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6,000,000.00	39,830,000.00	28,430,000.00	27,4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39,830,000.00	28,430,000.00	27,400,000.00

附注15：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支票期票	5,689,786.45	10,327,761.98
合　　计	5,689,786.45	10,327,761.98

附注1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83,487.87	73.82%	8,548,094.88	58.32%
1-2年	2,157,720.43	26.18%	6,109,774.52	41.68%
合　　计	8,241,208.30	100.00%	14,657,869.4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珠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00,62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64,589.00
深圳市源泉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17,799.41
深圳市有度建材有限公司	1,334,973.30
深圳市高新兴科技有限公司	772,691.40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3,700.51	90.00%	19,054,868.38	79.47%
1-2年	1,087,366.13	10.00%	4,923,339.99	20.53%
合　　计	10,871,066.64	100.00%	23,978,208.37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70,000.00
邱磊	800,000.00
邱冬	351,072.15
深圳市君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321,311.50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0,806.25	22,985,969.03	22,087,016.18	2,689,759.10
社会保险费		2,493,564.84	2,493,564.84	
住房公积金		807,415.20	807,415.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711.26	127,711.26	
合　　计	1,790,806.25	26,414,660.33	25,515,707.48	2,689,759.10

附注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4,119.73	1,517,392.70	1,227,625.36	333,887.07
企业所得税		118,920.89	118,92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8.38	106,217.48	85,933.77	23,372.09
教育费附加	1,323.59	45,521.78	36,828.76	10,01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39	30,347.86	24,552.51	6,677.74
个人所得税	64,970.06	719,083.70	687,483.35	96,570.41
车辆购置税		91,768.14	91,768.14	
合　　计	114,384.15	2,629,252.55	2,273,112.78	470,523.92

附注2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6,984.92	3,718,752.00	4,415,737.28	2,269,999.6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2,397.40	7,000,000.00	7,102,397.40	6,650,000.00
合　　计	9,719,382.32	10,718,752.00	11,518,134.68	8,919,999.64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尹锋	49,810,000.00	73.25	16,800,000.00	80.00
邱冬	18,190,000.00	26.75	4,200,000.00	20.00
合　　计	68,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8,958.11	431,527.60		2,810,485.71
合　　计	2,378,958.11	431,527.60		2,810,485.71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613,60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7,045.29
本期年初余额	21,650,649.5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15,275.9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527.6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534,397.9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5,301,660.74	150,736,025.23	133,360,343.70	113,173,259.06
合　　计	175,301,660.74	150,736,025.23	133,360,343.70	113,173,259.06

附注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金	681,600.00	356,119.36
个税返还		13,527.50
合　　计	681,600.00	369,646.86

附注2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收益	648,819.40	

合　　计	648,819.40

附注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奖励	105,583.52	228,830.01
个税返还	12,511.87	
待解报预算收入	4,300.00	
其他	2,395.67	35,304.16
合　　计	124,791.06	264,134.17

附注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32,683.07	18,348.45
投标保证金	25,000.00	
其他	1,605.78	22,069.96
违约金		130,401.00
合　　计	59,288.85	170,819.41

附注2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5,275.99	8,853,870.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1,924.62	1,073,959.22
无形资产摊销	33,197.26	32,8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620.80	250,87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232,681.71	1,630,796.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648,8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19,970.90	5,488,57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647,455.92	11,684,32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248,919.94	-16,063,664.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46.06**	**12,951,618.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1,325.22	4,214,184.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4,184.20	2,495,66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67,141.02**	**1,718,516.88**

附注3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8,265,203.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6,181,898.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602,305.6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8,920,319.5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0,000,319.9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9,344,883.6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1,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5,534,397.9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5,301,660.7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75,301,660.74元，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0.00元；营业成本为133,360,343.70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133,360,343.70，其他业务成本金额为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5,982.99元；销售费用为8,388,008.98元，管理费用为19,145,117.64元，研发费用为9,043,823.95元，财务费用为2,009,677.1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9,344,883.67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920,793.6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3.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3.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9.5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3.6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1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3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　　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00060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2. 联合体成员单位审计报告

5.2.1.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1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6JS9U5NDT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6]第 239 号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CPA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CPA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169,477.90	2,126,143.30	短期借款	五.8	7,026,800.00	11,406,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30,864,156.58	38,884,115.56	应付账款	五.9	39,719,924.07	41,771,504.75
预付款项	五.4	20,645,911.76	21,491,576.05	预收款项	五.10	3,465,695.10	4,147,059.00
其他应收款	五.5	10,633,885.09	8,208,499.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62,393.55	628,935.55
存货	五.6	481.97	3,813.53	应交税费	五.12	61,979.55	141,866.8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3,013,613.97	2,118,62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03,932.26	1,718,54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1,117,845.56	77,332,695.80				
				流动负债合计		53,950,406.24	60,213,99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7	499,860.55	664,672.6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商誉				负债合计		53,950,406.24	60,213,993.7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860.55	664,672.63	未分配利润		12,667,299.87	12,783,37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7,299.87	17,783,374.70
资产总计		71,617,706.11	77,997,3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17,706.11	77,997,368.4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5	40,220,136.50	62,634,890.25
减：营业成本	五.15	36,730,537.83	58,986,966.38
税金及附加	五.16	54,974.39	147,604.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783,146.81	2,902,499.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792,411.59	1,054,198.78
其中：利息费用		792,523.48	1,049,970.16
利息收入		829.50	2,037.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0,934.12	-456,379.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20,300.00	345,802.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4,000.00	5,464.51
三、利润总额		-124,634.12	-116,041.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24,634.12	-116,041.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83,805.85	45,707,81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361.34	1,124,7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8,167.19	46,832,55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69,132.91	42,059,89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823.84	1,484,09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448.25	2,710,0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44.78	7,464,9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1,949.78	53,718,9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217.41	-6,886,4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1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11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11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9,200.00	7,9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682.81	1,049,97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882.81	9,041,9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882.81	-2,541,97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334.60	-8,908,2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43.30	11,034,43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9,477.90	2,126,143.30

现金流量表（续表）

会企03-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634.12	-116,041.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4,812.08	191,881.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92,411.59	1,054,198.7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331.56	4,437,6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240,237.93	-15,041,29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4,610.78	7,396,59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548.26	-2,076,988.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9,477.90	2,126,14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6,143.30	11,034,43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334.60	-8,908,293.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83,374.70		17,783,3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8,559.29		8,559.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791,933.99		17,791,93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634.12		-124,634.12
（一）净利润					-124,634.12		-124,634.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634.12		-124,63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667,299.87		17,667,299.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陈迅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41.14		-116,041.14
（一）净利润					-116,041.14		-116,041.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041.14		-116,04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83,374.70		17,783,374.70

5.2.2.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8FH4V0D

CPA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5]第 301 号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CPA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126,143.30	11,034,437.26	短期借款	五.8	11,406,000.00	12,89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900,000.00	1,184,869.1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38,884,115.56	24,871,318.61	应付账款	五.9	41,771,504.75	36,745,275.87
预付款项	五.4	21,491,576.05	22,253,620.81	预收款项	五.10	4,147,059.00	3,346,205.32
其他应收款	五.5	8,208,499.75	10,133,090.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28,935.55	601,079.72
存货	五.6	3,813.53	4,441,482.55	应交税费	五.12	141,866.81	88,269.0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2,118,627.62	4,457,14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18,547.61	1,083,3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332,695.80	75,002,173.53				
				流动负债合计		60,213,993.73	58,135,97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7	664,672.63	1,033,215.1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商誉				负债合计		60,213,993.73	58,135,972.7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672.63	1,033,215.10	未分配利润		12,783,374.70	12,899,41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3,374.70	17,899,415.84
资产总计		77,997,368.43	76,035,38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97,368.43	76,035,388.6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5	62,634,890.25	64,494,563.16
减：营业成本	五.15	58,986,966.38	62,212,141.80
税金及附加	五.16	147,604.97	167,773.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902,499.24	2,045,888.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1,054,198.78	760,105.31
其中：利息费用		1,049,970.16	764,703.85
利息收入		2,037.85	6,070.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56,379.12	-691,345.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345,802.49	93,402.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5,464.51	2,100.00
三、利润总额		-116,041.14	-600,043.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6,041.14	-600,043.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7,816.08	65,122,7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740.36	7,266,9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32,556.44	72,389,7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9,892.21	62,065,85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095.03	1,150,71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066.96	2,183,32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939.32	11,250,4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8,993.52	76,650,3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437.08	-4,260,61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1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13.2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13.2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9,949,8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9,949,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2,000.00	51,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970.16	760,19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1,970.16	812,0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70.16	9,137,80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293.96	4,877,1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437.26	6,157,24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43.30	11,034,437.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降[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41.14		-116,041.14
（一）净利润					-116,041.14		-116,041.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041.14		-116,04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83,374.70		17,783,374.70

5.2.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1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FGV4VRGK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4]第 392 号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CPA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CPA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五.1	11,034,437.26	6,157,242.97	短期借款	五.8	12,898,00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2	1,184,869.10		应付票据			
	五.3	24,871,318.61	19,549,188.21	应付账款	五.9	36,745,275.87	20,993,162.57
	五.4	22,253,620.81	11,450,018.59	预收款项	五.10	3,346,205.32	1,818,775.62
	五.5	10,133,090.15	9,976,748.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01,079.72	601,692.24
	五.6	4,441,482.55	1,883,575.84	应交税费	五.12	88,269.05	372,907.04
				其他应付款	五.13	4,457,142.83	4,254,923.21
				持有待售负债			
		1,083,3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5,002,173.53	49,016,774.13				
				流动负债合计		58,135,972.79	31,041,46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7	1,033,215.10	504,345.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135,972.79	31,041,4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215.10	504,345.64	未分配利润		12,899,415.84	13,479,659.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9,415.84	18,479,659.09
资产总计		76,035,388.63	49,521,1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35,388.63	49,521,119.77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五.15	64,494,563.16	68,632,622.82
减：营业成本	五.15	62,212,141.80	65,816,010.05
税金及附加	五.16	167,773.28	178,046.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045,888.44	1,471,112.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760,105.31	616,327.82
其中：利息费用		764,703.85	624,864.15
利息收入		6,070.89	9,508.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691,345.67	551,125.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93,402.42	50,251.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2,100.00	200.00
三、利润总额		-600,043.25	601,177.57
减：所得税费用			109,281.79
四、净利润		-600,043.25	491,895.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22,743.27	74,623,48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977.82	12,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89,721.09	86,923,4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65,859.83	69,160,04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713.09	1,075,4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327.41	2,662,6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432.62	15,850,4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0,332.95	88,748,7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611.86	-1,825,22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9,84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84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4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93.85	624,86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033.85	12,624,8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806.15	2,375,13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7,194.29	549,91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242.97	5,607,33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437.26	6,157,242.97

6

现金流量表（续表）

会企03-1表

深圳市银鹭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0,043.25	491,895.78
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定资产折旧		338,562.82	324,828.48
形资产摊销			
期待摊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定资产报废损失			
允价值变动损失			
务费用		760,105.31	616,327.82
资损失			
递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所得税负债增加			
货的减少		-2,557,906.71	5,936,126.80
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66,943.35	-12,754,175.01
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65,613.32	3,539,971.51
他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611.86	-1,845,024.6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			
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入固定资产			
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金的期末余额		11,034,437.26	6,157,242.97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7,242.97	5,607,331.74
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7,194.29	549,911.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79,659.09		18,479,65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9,800.00		19,8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499,459.09		18,499,45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43.25		-600,043.25
（一）净利润					-600,043.25		-600,043.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0,043.25		-600,04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195,290.74		17,195,2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792,472.57		792,472.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987,763.31		17,987,76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1,895.78		491,895.78
（一）净利润					491,895.78		491,895.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1,895.78		491,895.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79,659.09		18,479,659.09

6. 合同诚信履约记录

6.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合同



6.2.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舞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段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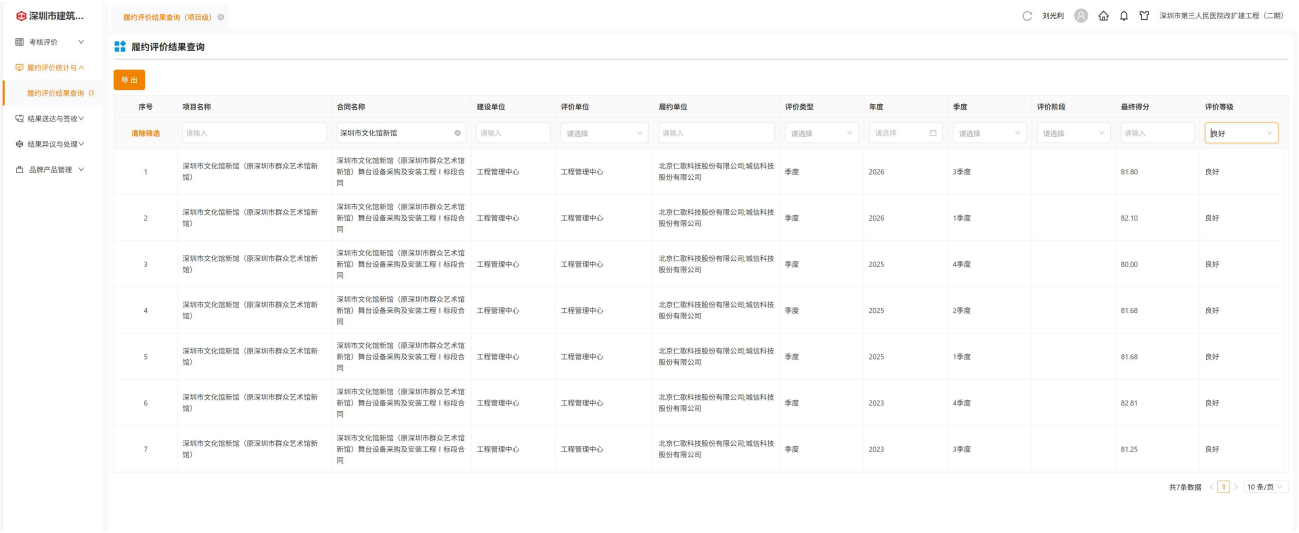

6.3. 深圳自然博物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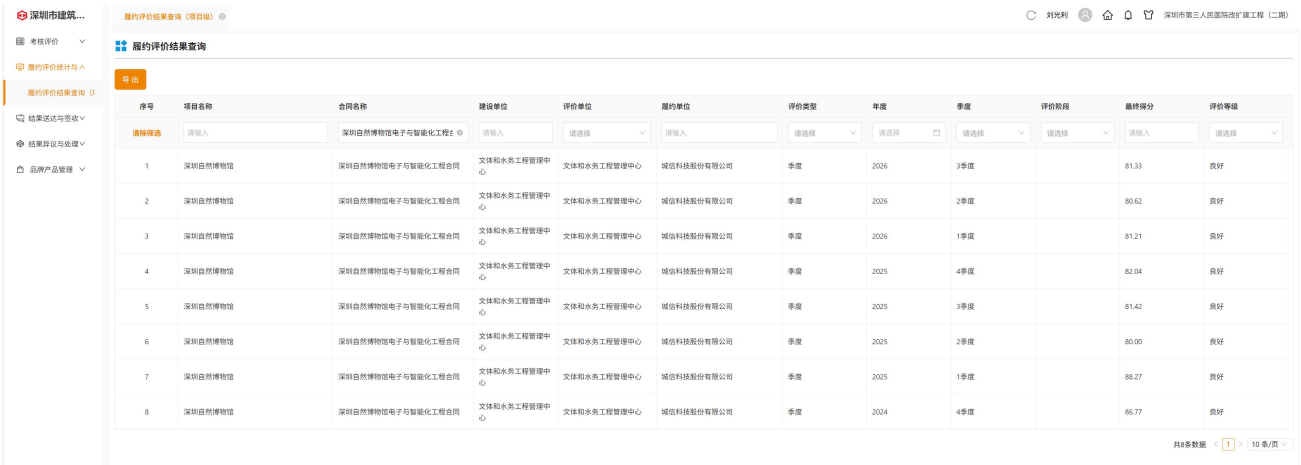

6.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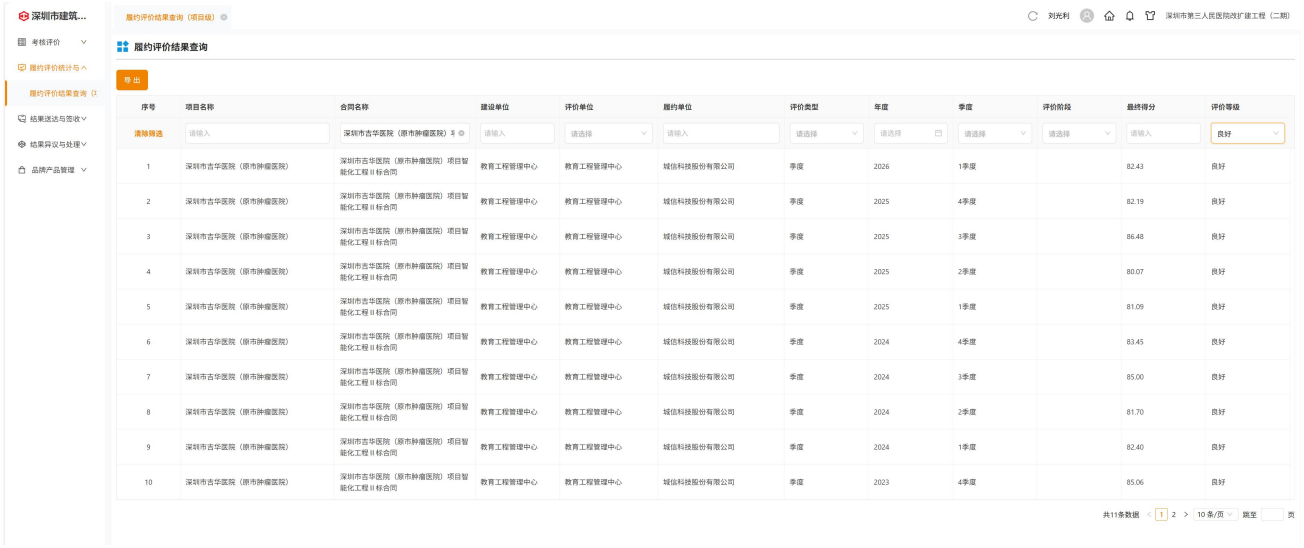

6.5.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6.6.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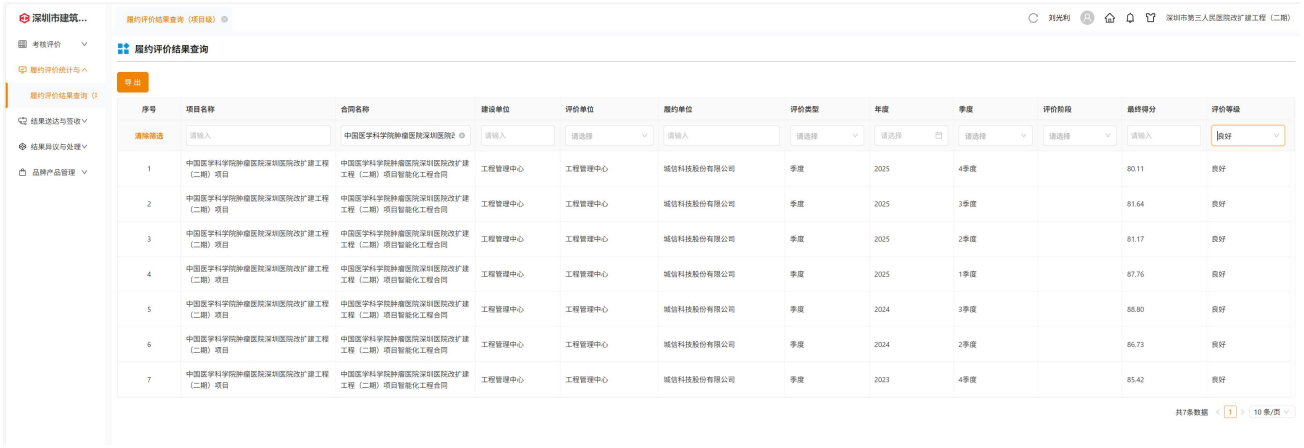

6.7.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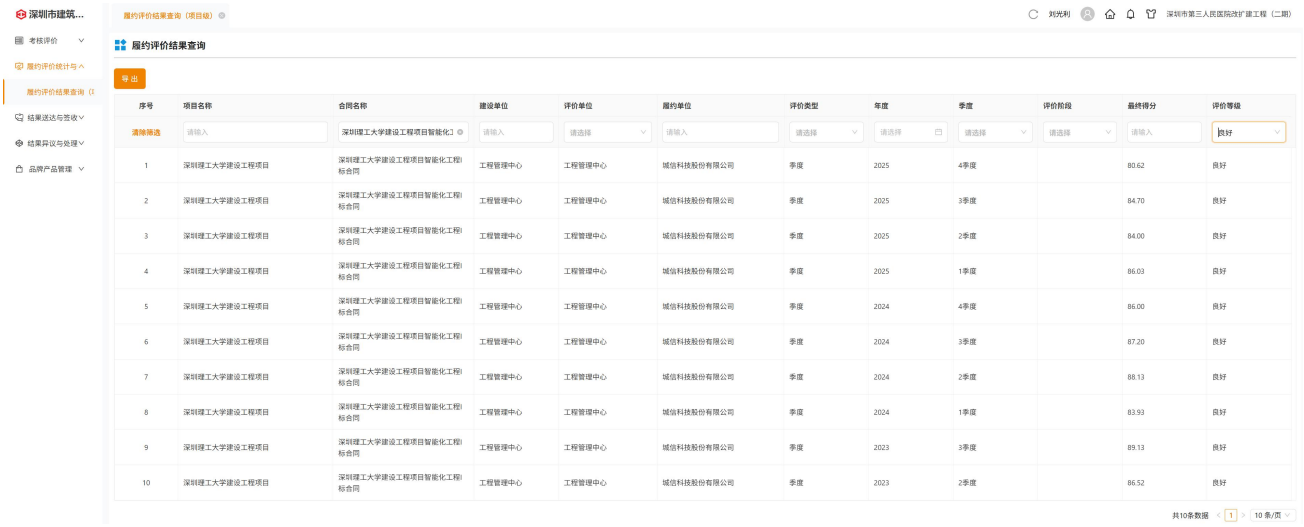

6.8.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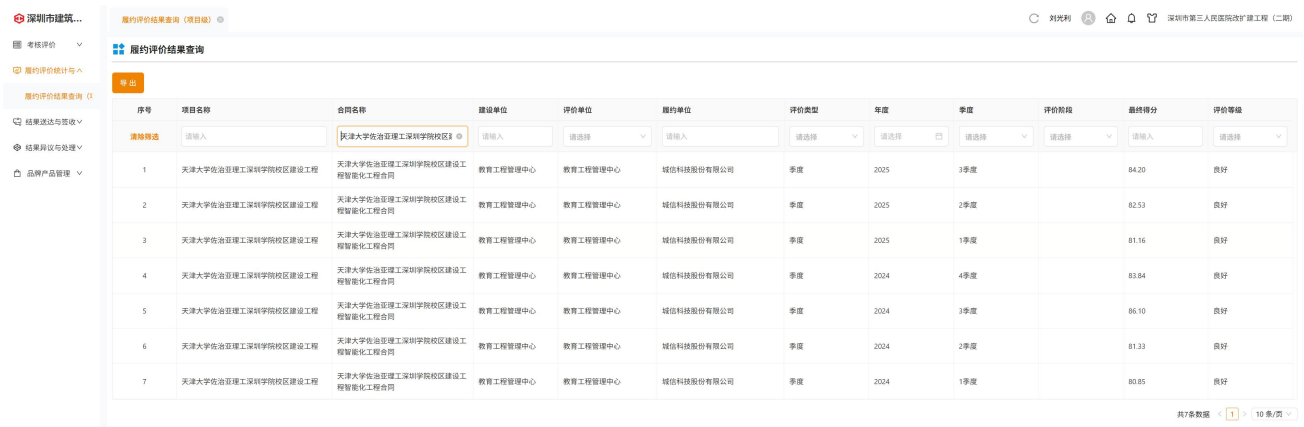

6.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



6.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Ⅲ标合同

